
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8)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約60.0%股權權益的主要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39頁。

本公司已自密切聯繫群組(合共擁有304,259,445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54.48%)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潛在轉讓)。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潛在轉讓)召開股東大會。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之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估值報告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的建議收購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賣方A、賣方B、目標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簽訂之買賣協議
「實際利潤」	指	目標集團於業績承諾期所記錄之經審計綜合稅後累計利潤淨額
「股權約定價值」	指	目標公司100%股權的股權價值，其將根據買方與賣方協定的收購協議條款按業績承諾期的利潤保證表現釐定，以計算(其中包括)或有對價或返還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銀行貸款」	指	買方為收購事項所取得的銀行貸款融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日」	指	中國的銀行一般開門為公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銀行不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
「密切聯繫群組」	指	密切聯繫股東群組，包括葉志成先生、葉子軒先生、葉鳳娟女士、葉鈞先生、葉曹家麗女士、葉志成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及葉氏關愛延續基金有限公司，彼等合共於304,259,4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4.48% (不包括庫存股份)
「本公司」	指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08)
「交割」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釋 義

「條件」	指	交割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對價」	指	收購事項的對價包括(i)初步對價；及(ii)或有對價或返還(視情況而定)，並按股權約定價值的60%計算
「或有對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最多人民幣96,000,000元(相當於約105.6百萬港元)的或有對價，此乃根據業績承諾期內利潤保證的表現釐定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誠意金」	指	買方或其指定方向賣方指定賬戶支付定金人民幣34.0百萬元(相當於約37.4百萬港元)的誠意金
「經擴大集團」	指	交割完成後經目標集團擴大的集團
「股權價值門檻」	指	買方與賣方所約定之股權約定價值的基準金額、最高金額及最低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80.0百萬元(相當於約528.0百萬港元)、人民幣640.0百萬元(相當於約704.0百萬港元)及人民幣424.0百萬元(相當於約466.4百萬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初步對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初步對價人民幣288.0百萬元(相當於約316.8百萬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鎖箱基準日」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業績承諾期」	指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止的36個月(包括首尾兩天)
「利潤保證門檻」	指	買方與賣方所約定之利潤保證的基準金額、最高金額及最低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0百萬元(相當於約198百萬港元)、人民幣300百萬元(相當於約330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相當於約165百萬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利潤保證」	指	賣方就目標集團於業績承諾期所錄得的實際利潤所提供的保證，以計算(其中包括)或有對價或返還
「買方」	指	葉氏清源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返還」	指	賣方須向買方返還最多人民幣33,600,000元(相當於約37.0百萬港元)，此乃根據業績承諾期內利潤保證的表現釐定
「銷售股份」	指	銷售股份A及銷售股份B
「銷售股份A」	指	於收購協議日目標公司股權的約48.3%
「銷售股份B」	指	於收購協議日目標公司股權的約11.7%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買方、賣方、外商獨資企業及目標公司將簽訂的股東協議，用以界定及規範目標公司股東在交割後的權利及義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京信諾海博石化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收購協議日，由賣方A、賣方B及外商獨資企業分別擁有約48.3%、11.7%及40.0%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估值」	指	估值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對目標集團股權價值60%的估值為人民幣386百萬元(相當於約424.6百萬港元)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估值編製的報告
「估值師」	指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一間提供估值及諮詢服務的獨立專業公司
「賣方A」	指	張國瑞先生(a)直接持有目標公司約48.3%股權；及(b)透過外商獨資企業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約32.2%股權，並為賣方B的配偶
「賣方B」	指	劉青女士(a)直接持有目標公司約11.7%股權；及(b)透過外商獨資企業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約7.8%股權，並為賣方A的配偶
「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北京鑫至諾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目標公司約4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於收購協議日，其由賣方A及賣方B分別間接擁有80.5%及19.5%的股權

釋 義

「書面批准」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取得密切聯繫群組的股東書面批准，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潛在轉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在本通函中，人民幣金額以人民幣1.00元兌1.10港元的基準折算為港元。此匯率僅供參考，不應視為人民幣可依此匯率或其他匯率實際兌換為港元。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8)

非執行董事：

葉志成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葉子軒先生(副主席)

葉鈞先生(行政總裁)

何世豪先生(財務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百川先生

古以道先生

邱靜雯女士

敬啟者：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約60.0%股權權益的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的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27樓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潛在轉讓)的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iv)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v)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估值報告；及(v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前)，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目標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簽訂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合共佔目標公司約60.0%股權權益。

目標公司是一家中國領先的化學氣體排放管理企業，專注於研發、設計、製造及提供專業系統解決方案，以管理化工及油氣生產與儲運過程中所產生的化學氣體排放。

初步對價為人民幣288,000,000元(相當於約316.8百萬港元)。在遵守業績承諾期內利潤保證之履行情況的前提下，(i)或有對價最多人民幣96,000,000元(相當於約105.6百萬港元)應由買方支付予賣方；或(ii)返還最多人民幣33,600,000元(相當於約37.0百萬港元)應由賣方支付予買方。因此，對價最高金額為人民幣384,000,000元(相當於約422.4百萬港元)，對價最低金額為人民幣254,400,000元(相當於約279.8百萬港元)。初步對價、或有對價(如有)及返還(如有)應以現金結清，並按交割前賣方A及賣方B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按比例地支付予賣方A及賣方B。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持有約60.0%，及外商獨資企業將持有約40.0%。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i) 葉氏清源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董事會函件

- (ii) 張國瑞先生(即賣方A)，作為其中一名賣方；
- (iii) 劉青女士(即賣方B)，作為另一名賣方；
- (iv) 目標公司；及
- (v) 外商獨資企業。

賣方A為中國公民及為賣方B的配偶。彼為目標集團的創辦人之一。截至收購協議日，賣方A(a)直接持有目標公司約48.3%股權權益；及(b)透過外商獨資企業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約32.2%股權權益。

賣方B為中國公民及為賣方A的配偶。截至收購協議日，賣方B(a)直接持有目標公司約11.7%股權權益；及(b)透過外商獨資企業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約7.8%股權權益。

外商獨資企業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為目標公司約4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於收購協議日，由賣方A及賣方B分別間接擁有80.5%及19.5%的股權。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外商獨資企業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且

- (i) 賣方A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A，即賣方A直接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權益約48.3%；及
- (ii) 賣方B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B，即賣方B直接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權益約11.7%，

並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以及連同於交割日所附帶的所有權利。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持有約60.0%，及外商獨資企業將持有約40.0%。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有關目標集團的更多詳情，載於下文「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對價

對價包括：(i)初步對價；及(ii)(a)或有對價或(b)返還（視情況而定），惟該等對價取決於下文「收購協議—對價—利潤保證及對價調整」分節所述之目標集團於業績承諾期內利潤保證之履行情況。

初步對價

初步對價為人民幣288,000,000元（相當於約316.8百萬港元），並可根據下文所述進行調整。

買方應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賣方支付初步對價：

- (i) 買方應在所有條件（除第(vii)(b)項條件的有關賣方的稅務申報及預扣稅額；第(vii)(c)項條件的目標公司完成工商變更登記；以及第(xiv)項條件的條件滿足確認函外）均已滿足後的10個工作日內，支付首期款人民幣86,400,000元（相當於約95.0百萬港元）；
- (ii) 買方應在所有條件均已滿足且已收到賣方及目標公司按照收購協議向買方交付的全部交割文件後的10個工作日內，支付第二期款人民幣167,600,000元（相當於約184.4百萬港元）；及
- (iii) 買方應在本集團收到賣方返還的足額誠意金後的10個工作日內，支付尾款人民幣34,000,000元（相當於約37.4百萬港元）。

於簽訂收購協議前，本集團已向賣方指定賬戶支付人民幣34,000,000元（相當於約37.4百萬港元）的誠意金，該款項乃基於（其中包括）可能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權益的安排，並以待簽訂正式協議及本集團有權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調查為前提。本集團透過買方的同系附屬公司支付誠意金，該附屬公司並非收購協議的訂約方。因此，誠意金並不構成初步對價之一部分，如上文第(iii)段所述，賣方須於買方向賣方支付初步對價的尾款前向本集團返還足額誠意金。

自鎖箱基準日起至交割日止期間，若目標集團向任何賣方或其關聯方或其關連人士（或其書面指定的第三方）進行支付、目標集團宣派或派付任何分紅（除非買方明確允許或同意）、或為該賣方或其關聯方或其關連人士（或其書面指定的第三方）的利益產生了任何負債，及／或目標集團的資產或其他利益向該賣方或其關聯方或關連人士（或其書面指定的第三方）的任何轉移，該金額（「**價值漏損金額**」）應自買方應付予賣方的相關初步對價中扣除。為避免疑問，根據收購協議條款，下文「收購協議－交割前分紅」分節所述的目標公司可在交割前向賣方宣派及支付的交割前分紅，不應計入價值漏損金額。

初步對價的70%將以買方就收購事項取得的銀行貸款支付，餘下30%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利潤保證及對價調整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與賣方已就利潤保證及對價調整達成協議，作為目標公司表現之獎勵。

利潤保證之表現將根據(i)實際利潤（即目標集團於業績承諾期（即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36個月）錄得之綜合除稅後利潤淨額）；對比(ii)利潤保證門檻（其詳情載於下文「利潤保證門檻」分節）釐定。

收購目標公司60%股權的對價將參考目標公司100%股權的股權約定價值釐定。股權約定價值將根據(i)上述利潤保證的表現；及(ii)股權價值門檻，按照調整機制釐定，並概述如下：

- (a) 倘實際利潤超過基準利潤保證門檻，則股權約定價值將按高於基準股權價值門檻的金額釐定，惟不得超過最高股權價值門檻；
- (b) 倘實際利潤少於基準利潤保證門檻，則股權約定價值將按低於基準股權價值門檻的金額釐定，惟不得低於最低股權價值門檻；
- (c) 對價（包括初步對價及或有對價或返還（視情況而定））按股權約定價值的60%計算，而初步對價則按基準股權價值門檻的60%計算；
- (d) 鑑於上文(c)項，倘股權約定價值超過基準股權價值門檻，則對價將超過初步對價，而買方須向賣方支付差額，即或有對價；及

董事會函件

- (e) 鑑於上文(c)項，倘股權約定價值少於基準股權價值門檻，則對價將少於初步對價，而賣方須向買方支付差額，即返還。

有關股權價值門檻及詳細調整機制之詳情分別載於下文「股權價值門檻」及「調整機制」分節。

利潤保證門檻

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目標公司於三年業績承諾期的議定利潤保證門檻詳情如下：

- (i) 基準利潤保證門檻人民幣180百萬元(相當於約198.0百萬港元)，即每年平均人民幣60百萬元(相當於約66.0百萬港元)。

該門檻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一年六個月期間的歷史利潤總額約人民幣91.3百萬元(相當於約100.4百萬港元)(經非經常性項目調整)，即每年平均約人民幣60.9百萬元(相當於約67.0百萬港元)。

- (ii) 最高利潤保證門檻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相當於約330.0百萬港元)，即每年平均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約110.0百萬港元)。

該門檻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a)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目標利潤(根據手頭合約，其合約總值約為人民幣308.0百萬元，其中根據本集團的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錄得未經審核利潤約人民幣30.6百萬元(經非經常性項目調整))；及(b)業績承諾期利潤的目標增長，相當於根據中國環保行業於業績承諾期之預期增長率約10%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根據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發佈的《中國環境保護產業發展報告(2024)》，中國環保產業的營業收入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3%；預計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九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

- (iii) 最低利潤保證門檻為人民幣150百萬元(相當於約165.0百萬港元)，即每年平均人民幣50百萬元(相當於約55.0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該門檻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六個月期間的歷史利潤總額約人民幣172.4百萬元（相當於約189.6百萬港元）（經非經常性項目調整），平均每年約人民幣49.3百萬元（相當於約54.2百萬港元）。

經考慮上文所載之利潤保證門檻的基準後，董事認為利潤保證門檻就評估利潤保證的表現以及（其中包括）計算或有對價及返還而言屬公平合理。

股權價值門檻

經初步審議及與賣方討論後，董事會初步根據以下因素釐定股權價值門檻：

- (i) 上文所述的基準、最高及最低利潤保證門檻；乘以
- (ii) 市盈率（「**市盈率**」）倍數介乎約8.0至8.5倍，乃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在此基礎上，各方釐定基準及最低股權價值門檻分別為人民幣480.0百萬元及人民幣424.0百萬元。在相同基準下，最高股權價值門檻將釐定為約人民幣800.0百萬元。然而，鑑於目標公司60%股權的估值為人民幣386.0百萬元，董事認為目標公司100%股權的隱含估值將約為人民幣643.3百萬元。有鑑於此，董事釐定最高股權價值門檻為人民幣640.0百萬元。

上述市盈率倍數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本公司對從事環保相關業務公司的近期交易可資比較數據（「**可資比較交易**」）進行內部分析後釐定。市盈率倍數乃釐定為(i)接近6.7倍至27.4倍範圍的下限（經剔除51.1倍的異常值）；及(ii)分別低於可資比較交易市盈率倍數的平均數14.1倍及中位數13.4倍（經剔除51.1倍的異常值）。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釐定之市盈率倍數就本公司內部分析及與賣方進行商業磋商而言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就與賣方進行內部分析及商業磋商而採用可資比較交易之甄選基準（「**甄選基準**」）載列如下：

- (i) 有關交易的相關資料可供公開查閱；
- (ii) 交易涉及的買方、賣方及／或目標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

董事會函件

- (iii) 交易涉及的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環保相關業務；及
- (iv) 該交易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完成。

經董事考慮 (其中包括) (i)目標集團及賣方均位於中國；(ii)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環保相關業務；及(iii)三年審閱期足以減輕短期市場波動的影響，甄選基準就本公司與賣方進行內部分析及商業磋商而言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述甄選基準，本公司已物色八宗可資比較交易，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交易已屬詳盡。可資比較交易的詳情載於下表。

日期	交易詳情	根據對價 計算之 目標公司 股權權益的 隱含價值 (附註1)	目標公司 於交易公佈 日期止最近 一個完整 財政年度之 溢利／ (虧損)淨額	隱含 市盈率 倍數
二零二五年 四月	目標公司： 筠誠和瑞環境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1,761.6	人民幣百萬元 92.2	倍數 19.1
買方：	溫氏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 於深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 300498)			
賣方：	廣東筠誠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約 59.97%股權，而其他13名股東各自持 有目標公司少於10%股權			
交易：	買賣目標公司的91.38%股權			
對價：	現金人民幣1,609,745,200元			
目標公司 主要業務：	動物廢棄物資源回收解決方案			

董事會函件

日期	交易詳情	根據對價 計算之 目標公司 100% 股權權益的 隱含價值 (附註1) 人民幣百萬元	目標公司 於交易公佈 日期止最近 一個完整 財政年度之 溢利／ (虧損)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隱含 市盈率 倍數 倍
二零二四年 七月	目標公司： ECO Industrial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Pte Ltd	3,198.7	116.7	27.4
	買方： Seche Holdings (SG) Pte. Ltd.			
	賣方： 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間於上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 600008)			
	交易： 買賣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對價： 現金約605.8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人 民幣3,198.7百萬元)			
	目標公司 主要業務： 收集、回收及處置危險工業廢物以及工 業及商業廢物；污泥處理；及其他相 關工業服務			
二零二四年 八月	目標公司： 浙江浙能玉環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305.3	45.5	6.7
	買方： 錢江水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 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283)			
	賣方： 浙江浙能興源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 競投買賣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估值： 人民幣305.3百萬元(佔100%權益) (附註2)			
	目標公司 主要業務： 於浙江省玉環市經營污水處理廠			

董事會函件

日期	交易詳情	根據對價 計算之 目標公司 100% 股權權益的 隱含價值 (附註1) 人民幣百萬元	目標公司 於交易公佈 日期止最近 一個完整 財政年度之 溢利／ (虧損)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隱含 市盈率 倍數 倍
二零二四年 八月	目標公司： 湖南仁和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買方： 湖南軍信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 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1109) 賣方： 湖南仁聯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約佔 18.6%，湖南仁景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約 佔18.8%，洪也凡約佔10.2%，以及16 名其他股東各自持有目標公司少於3% 的股權 交易： 買賣目標公司的63%股權 對價： 人民幣2,196.8百萬元(股份人民幣1,537.8 百萬元及現金人民幣659.0百萬元)	3,487.0	495.6	7.0
二零二三年 七月	目標公司： 蘇州悠遠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買方： MANN+HUMMEL Life Sciences & Environment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賣方： 重慶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 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3601) 交易： 買賣目標公司的70%股權 對價： 人民幣317.0百萬元 目標公司 主要業務： 為高端潔淨室供應空氣過濾產品及淨化 設備	452.9	28.8	15.7

董事會函件

日期	交易詳情	根據對價 計算之 目標公司 100% 股權權益的 隱含價值 (附註1) 人民幣百萬元	目標公司 於交易公佈 日期止最近 一個完整 財政年度之 溢利／ (虧損)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隱含 市盈率 倍數 倍
二零二三年 三月	目標公司： 東營津膜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8	10.9	9.2
	買方： 成都市興蓉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賣方：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 深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 300334)			
	交易： 買賣目標公司的60%股權			
	對價： 現金人民幣60.5百萬元			
	目標公司 主要業務： 污水處理、中水回用及再利用的技術、 研發及工程服務，水及污水處理設備、 超濾膜及微濾膜以及膜組件銷售，水 處理技術解決方案及工藝設計			
二零二三年 三月	目標公司： 東營膜天膜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12.5	2.2	51.1 (附註3)
	買方： 成都市興蓉環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 深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 000598)			
	賣方：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 深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 300334)			
	交易： 買賣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對價： 現金人民幣112.5百萬元			
	目標公司 主要業務： 環境技術開發及服務、水及污水處理設 備、超濾及微濾膜以及膜組件銷售			

董事會函件

日期	交易詳情	根據對價 計算之 目標公司 100% 股權權益的 隱含價值 (附註1) 人民幣百萬元	目標公司 於交易公佈 日期止最近 一個完整 財政年度之 溢利／ (虧損)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隱含 市盈率 倍數 倍
二零二二年 五月	目標公司： 福建龍淨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11,546.6	860.3	13.4
	買方：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 上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 601899)			
	賣方： 龍淨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佔10.20%； 西藏陽光瑞澤實業有限公司佔2.81%； 及西藏陽光泓瑞工貿有限公司佔2.01% 股權			
	交易： 買賣目標公司的15.02%股權			
	對價： 現金人民幣1,734.3百萬元			
	目標公司 主要業務： 一體化生態環境管理解決方案及新能源 綜合服務			
		最高	27.4	
		平均	14.1	
		中位數	13.4	
		最低	6.7	

資料來源： 深交所及上交所上市公司公開文件

附註：

1. 按(i)所買賣股權的對價；除以(ii)所買賣股權的百分比計算。
2. 此乃標的股權的評估價值，由專業估值師評估，並於買方錢江水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就該交易於2024年6月4日在上交所刊發的公告中披露。該公告並無披露任何對價。
3. 在正常分配下，約95%的價值將處於與平均值有兩個標準偏差的範圍內。因此，就收購東營膜天膜環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而言，51.1倍的隱含市盈率倍數超出上述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隱含市盈率倍數的兩個標準偏差，並被視為異常值，已從本公司的分析中剔除，以避免結果失真。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i)上述甄選基準；及(ii)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可資比較交易於該基準下為詳盡無遺，董事認為可資比較交易為本公司與賣方進行內部分析及商業磋商的公平合理參考。經考慮到各項股權價值門檻均低於上文所述按目標公司60%股權估值計算的目標公司100%隱含估值，董事認為股權價值門檻屬公平合理。

調整機制

1. 最高利潤情況

倘業績承諾期的實際利潤相當於或高於最高利潤保證門檻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30.0百萬港元)：

- (i) 股權約定價值將釐定為最高股權價值門檻人民幣640,000,000元(相當於約704.0百萬港元)；
- (ii) 對價(按上文(i)所釐定之股權約定價值之60%計算)應為人民幣384,000,000元(相當於約422.4百萬港元)，即最高對價；
- (iii) 或有對價(按上文(ii)所釐定之對價與初步對價之差額計算)應為人民幣96,000,000元(相當於約105.6百萬港元)，即最高或有對價；及
- (iv) 返還將為零。

2. 利潤上行情況

倘業績承諾期的實際利潤為：(a)高於基準利潤保證門檻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198.0百萬港元)；及(b)低於最高利潤保證門檻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30.0百萬港元)：

- (i) 股權約定價值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A = \frac{\text{實際利潤} - \text{基準利潤保證門檻}}{\text{最高利潤保證門檻} - \text{基準利潤保證門檻}}$$

及，

$$\text{股權約定價值} = \text{基準股權價值門檻} + A$$

董事會函件

- (ii) 對價乃按上文第(i)段釐定之股權約定價值的60%計算；
- (iii) 或有對價乃按根據上文(ii)所釐定之對價與初步對價之間的差額計算；及
- (iv) 返還將為零。

3. 基準利潤情況

倘業績承諾期的實際利潤等於基準利潤保證門檻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198.0百萬港元）：

- (i) 股權約定價值應相當於基準股權價值門檻；
- (ii) 對價乃按上文(i)釐定之股權約定價值的60%計算，即初步對價；及
- (iii) 鑑於按照上文(ii)釐定的對價應等同於初步對價，或有對價及返還將為零。

4. 利潤下行情況

倘若業績承諾期的實際利潤(a)少於基準利潤保證門檻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198.0百萬港元）；及(b)多於最低利潤保證門檻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65.0百萬港元），

- (i) 股權約定價值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A = (\text{基準股權價值門檻} - \text{最低股權價值門檻}) \times \frac{\text{基準利潤保證門檻} - \text{實際利潤}}{\text{基準利潤保證門檻} - \text{最低利潤保證門檻}}$$

及，

$$\text{股權約定價值} = \text{基準股權價值門檻} - A$$

- (ii) 對價乃按上文第(i)段釐定之股權約定價值的60%計算；
- (iii) 返還乃按根據上文(ii)所釐定之初步對價與對價之間的差額計算；及
- (iv) 或有對價將為零。

5. 最低利潤情況

倘業績承諾期的實際利潤等於或少於最低利潤保證門檻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65.0百萬港元)(包括目標公司錄得淨虧損)：

- (i) 股權約定價值將釐定為最低股權價值門檻人民幣424,000,000元(相當於約466.4百萬港元)；
- (ii) 對價(按上文(i)所釐定之股權約定價值的60%計算)應為人民幣254,400,000元(相當於約279.8百萬港元)，即最低對價；
- (iii) 返還(按初步對價與根據上文(ii)釐定之對價之間的差額計算)應為人民幣33,600,000元(相當於約37.0百萬港元)，即最高返還；及
- (iv) 或有對價將為零。

由於賣方A將根據下文「不競爭及挽留關鍵員工」一段所載的收購協議條款繼續出任目標集團的關鍵管理層成員之一，故返還及或有對價安排可激勵賣方A協助目標公司分別實現人民幣180百萬元的基準利潤保證門檻及人民幣300百萬元的最高利潤保證門檻。

買方須在業績承諾期滿後的120日內，對目標集團於業績承諾期內的財務業績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進行考核審計，並計算實際利潤，以釐定或有對價或返還的金額(「審計程序」)。

倘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任何或有對價，該等或有對價金額應於前述審計報告出具且賣方提供完稅憑證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或有對價的70%將以買方就收購事項取得的銀行貸款支付，餘下30%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倘賣方須向買方支付任何返還，則該返還金額須在買方發出載有返還金額書面通知後的10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如書面通知後30日內，賣方未能全額支付返還，買方有權要求目標公司直接向買方支付等值目標公司可分配予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息以補足返還的未支付金額。倘該等可分配予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息不足以補足返還的相關未支付金額，買方有權要求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外商獨資企業所持有按公允值計算相當於有關差額的目標公司股權，直至補足差額（「潛在轉讓」）。一名獲買方及賣方接納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應獲委任，以評估目標公司於潛在轉讓時的公允值。買方僅須就潛在轉讓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名義對價人民幣1.0元（相當於1.1港元）。為避免疑問，潛在轉讓應僅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進行。本公司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將返還與目標公司可能分派予外商獨資企業的分紅抵銷；及(ii)上文所述的潛在轉讓的名義對價人民幣1.0元均為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所容許，而且符合目標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各自的公司章程及分紅政策。

對價基準

對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i)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ii)股權約定價值及股權價值門檻；(iii)利潤保證及利潤保證門檻；(iv)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對目標集團作出的估值；(v)對價的付款條款；及(vi)本集團將其業務拓展至化學氣體回收與處理的領域之機會，詳情請參閱下文「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目標集團於估值日之60%股權權益的估值為人民幣386,000,000元（相當於約424.6百萬港元）。估值詳情載於下文「估值」一節。初步對價為人民幣288,000,000元（相當於約316.8百萬港元）、對價最高金額為人民幣384,000,000元（相當於約422.4百萬港元）及對價最低金額為人民幣254,400,000元（相當於約279.8百萬港元），分別較估值折讓約25.4%、0.5%及34.1%。載列估值方法及假設的詳情之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經考慮上述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初步對價、對價最高金額及對價最低金額均較估值有所折讓（這意味著本公司以低於市值的價格收購目標公司之股權權益，從而減少本集團的現金支出），董事會認為對價（包括初步對價）屬公平合理。

超額利潤分紅

於業績承諾期屆滿時，倘實際利潤超出人民幣300百萬元(相當於約330.0百萬港元)，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要求目標公司在完成審計程序後10個工作日內，就目標公司利潤中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利潤分配比例及目標公司在該次分紅後的現金水平足以支持其正常營運和發展進行現金分紅(「**超額利潤分紅**」)。超額利潤分紅是按實際利潤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相當於約330.0百萬港元)部分的超額利潤的30%計算。為此計算，超額利潤上限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相當於約330.0百萬港元)。本公司確認超額利潤分紅符合本公司的分紅政策，並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超額利潤分紅符合目標公司的分紅政策。

為避免疑問，超額利潤分紅與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兩者是分開的。如上文所述，或有對價旨在激勵賣方A協助目標公司實現最多人民幣300百萬元的實際利潤。同樣，超額利潤分紅可進一步激勵賣方A協助目標集團實現更高實際利潤。經考慮上述各項(包括超額利潤分紅可激勵賣方A協助目標公司改善其盈利能力，而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即時現金流出，且僅會在目標公司達到有關利潤目標時支付)後，董事認為超額利潤分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與收購事項相關的交易文件已經由各方正式簽署並生效，且已向買方正式交付與收購事項相關的交易文件的正式簽署版本；
- (ii) 不存在任何政府部門對涉及賣方的本次收購事項提出的限制、障礙或禁止；
- (iii) 任何政府機構未發佈、採取、同意或批准任何法律、法規、規則、規範性文件、司法命令或行政命令，禁止本次收購事項(或導致對此的禁止)，或導致本次收購事項變成非法的；

董事會函件

- (iv) (a)目標公司及賣方所作的陳述及保證在作出時屬真實、準確，且在交割日仍屬真實、準確，具有如同在交割日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及(b)目標集團及／或賣方於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諾及保證應均已得到履行；
- (v) 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均已完成實繳且因實繳產生的稅費(如有)均由目標公司現有股東承擔；且銷售股份不存在任何股東權利和權益的代持、信託或類似的安排，不存在質押等產權負擔，與相關方不存在任何針對銷售股份的糾紛等情形；
- (vi) 自鎖箱基準日起至交割日止，不存在具有對目標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亦且沒有證據表明會發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該等事件；
- (vii) (a)各方已就簽署及履行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取得了所有政府部門、及其他相關主體的批准、同意或豁免(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已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之規定(包括取得書面批准))，並已向政府部門及／或其他主體發出的所有所需通知(如需要)，且該等批准、同意、豁免及通知均維持完全有效，包括目標集團已根據收購事項獲得其目前正在履行合同中約定所需的合同相對方的事先同意；(b)賣家及目標公司已完成與收購有關的所有外部程序，包括向相關的政府部門變更登記及賣方的稅務申報及扣繳義務；及(c)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向買方交付全套申請及證明已完成該等外部程序的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工商變更登記通知書及賣方的完稅證明；
- (viii) 目標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已通過相關決議，批准以下事項：(a)目標公司簽署及履行收購協議；(b)目標公司現有股東書面同意放棄與收購事項有關的股東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購買權及其他因收購事項觸發或可能觸發的權利；(c)新的公司章程及新股東協議已獲批准；(d)買方提名的人選已獲委任為目標公司新董事，其委任將於交割日生效，並佔目標公司董事會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及(e)買方提名的人選已獲委任為目標公司新高級管理層人員，其委任將於交割日或之前生效；

- (ix) 賣方及目標集團完成了以收購事項為目的之內部重組，且買方對此內部重組感到滿意；
- (x)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集團業務、法律及財務方面的盡職調查，並對調查結果感到滿意；
- (xi) 目標公司及賣方已向買方提供一份按收購協議所規定的格式和內容的關於初步對價首期款支付條件已滿足的確認函；
- (xii) 目標公司及賣方已向買方提供一份按收購協議所規定的格式和內容的關於條件已滿足的確認函；
- (xiii) (a)買方所作的陳述及保證在作出時屬真實、準確，且截至交割日均屬真實、準確，且具有與交割日所作的同等效力和效果；及(b)買方於交割日或之前須履行的承諾及保證已獲正式履行；及
- (xiv) 買方已向賣方提供按收購協議所規定的格式和內容的條件滿足確認函。

上述第(iv)至(xii)項條件可由買方以書面形式豁免(除第(vii)項條件中規定收購事項已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之規定(包括取得書面批准)外)。第(xiii)至(xiv)項條件可由賣方以書面豁免。

倘任何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日期之前未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且並非因買方原因導致，則買方有權以書面通知目標公司及賣方終止本收購協議。

倘任何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日期之前未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且因買方原因導致，則賣方有權以書面通知目標公司及買方終止本收購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i)、(ix)、(x)及(xi)已獲達成，而有關條件(v)，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

交割

交割須於上述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起的10個工作日內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內進行。

交割前分紅

買方確認，目標集團已安排於交割前向現有股東宣派及派付交割前分紅(「交割前分紅」)。交割前分紅不得超過人民幣113,340,000元(相當於約124,674,000港元)，包括(i)已派發及將派發予賣方的分紅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88,000,000港元)；及(ii)將派發予外商獨資企業的分紅人民幣33,340,000元(相當於約36,674,000港元)。於收購協議日，約人民幣55,030,000元(相當於約60,533,000港元)的交割前分紅已派發予賣方。

買方同意上述有關交割前分紅的安排，惟須遵守以下條件：(i)遵守相關法律法規；(ii)目標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宣派及派發交割前分紅，並向買方提供相應分紅決議文件；及(iii)目標公司維持其正常營運所需的現金水平，即人民幣33百萬元(相當於約36.3百萬港元)。

董事在評估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已考慮交割前分紅，包括(i)對價；(ii)本通函附錄五估值報告第V-18頁「採納之估值參數」一節所載的交割前分紅後得出的估值；及(iii)考慮到交割前分紅來自賣方在目標集團過往業務活動產生的可分配利潤，認為其屬公平合理。此外，如上文「對價」一段所載，對價以目標公司的股權約定價值為基礎，而股權約定價值則基於(i)本公司從公開數據獲得的中國可資比較交易的市盈率進行內部分析；及(ii)根據賣方的信息所示，目標集團於業績承諾期內的基準、最高及最低預期利潤淨額，因此不會因宣派或派付交割前分紅而受到直接影響。

交割前分紅(i)約人民幣24,970,000元(相當於約27.5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派付予賣方；及(ii)約人民幣33,340,000元(相當於約36.7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派付予外商獨資企業。

不競爭及挽留關鍵員工

目標公司及賣方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其中包括)，

- (i) 除買方及賣方另有約定外，目標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及其他對目標集團有重要作用的員工，以及彼等各自的關聯方或關連人士，自交割日起三年內，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投資於與目標集團業務相競爭的、同類的或相似的業務、主體或經營活動；
- (ii) 除非買方、賣方A及胡小鵬先生(目標集團經理及賣方女婿)同意，否則須(而賣方A及外商獨資企業應確保胡小鵬先生)於交割日起三年內繼續以全職服務於目標集團並從事或實質從事其在交割日前從事的工作內容或職責；及
- (iii) 倘(i)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賣方A及賣方B)；(ii)買方；或(iii)前述各方任何關聯方或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公司股權或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董事或實質享有目標公司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買方及外商獨資企業應各自確保其各自的實際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及各自的關聯方或關連人士，不得以任何形式從事與目標集團主營業務相同、相似或構成實質競爭的業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或持有競爭企業的權益、在競爭企業任職或提供服務、與競爭企業簽訂合作或代理協議，或以任何方式參與或支持競爭企業業務)。儘管有上述條款，胡小鵬先生應(且賣方A及外商獨資企業應確保胡小鵬先生)於交割後無條件及無限期地遵守上述不競爭義務(即無論胡小鵬先生是否在目標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任何股權)。如任何一方違反上述不競爭條款，守約方有權要求違約方及其關連人士將其持有的競爭企業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以人民幣1元的對價轉讓給守約方指定的、與目標公司不構成競爭的一方(「受讓方」)。在此情況下，該等競爭企業自設立以來的全部收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分配利潤、公積金及資產增值)應一併歸受讓方所有。

股東協議

於交割時，買方、賣方、外商獨資企業及目標公司將簽訂股東協議，以界定及規管目標公司股東於交割後的權利及義務。

優先認購權

倘目標公司擬透過第三方認購方式增加其註冊資本，則目標公司股東有優先權(但無義務)按其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認購擬新增註冊資本。倘擬新增註冊資本未獲股東全額認購，則第三方有權認購剩餘的新增註冊資本。

優先購買權和共同出售權

倘目標公司任何股東欲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直接或間接在目標公司中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則其他股東應有優先權(但無義務)以同等價格及條件優先購買該等股權。

倘目標公司任何股東欲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直接或間接在目標公司中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而其他股東未行使其購買該等股權的權利，則其他股東有權利(但無義務)在向第三方買方提供的同等條款及條件下，與出售股東同時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在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出售股東有義務促使第三方買方按相同價格、條款及條件購買共同出售股東擬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權。

拖售權

買方在收到第三方買方的要約後，有權利(但無義務)要求外商獨資企業一起出售其直接及／或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的股權，直至滿足第三方買方的收購要求。外商獨資企業應同意該等出售，並按照與買方相同的價格和條件向第三方買方出售其直接及／或間接持有的股權。為避免疑問，該等交易必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利潤分配權

於交割後，目標集團截至交割日所實現之滾存未分配利潤，除收購協議另有規定外，應由所有股東按其在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目標公司董事會應負責制定利潤分配方案，該方案須經目標公司代表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表決審議通過方才有效。

禁售期

自交割日起至業績承諾期屆滿前，除外商獨資企業所持股權在賣方及其家庭成員(包括其女兒及胡小鵬先生)之間進行的股權調整外，買方及外商獨資企業的最終實際擁有人(即賣方A與賣方B)均不得向除任何各方或其關聯方之外的第三方直接或間接地轉讓、贈予、質押、設定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加以處分其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若買方或外商獨資企業與第三方達成了具有法律約束力的關於轉讓或處置其股權的協議或安排，無論違約方與第三方可能已協定的該等股權轉讓或處置的價格及／或條件如何，守約方均有優先購買權以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1.1港元)的名義對價收購全部該等股權。

不競爭

倘發生下列任一情況：(i)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實質控制股東(即賣方A)；(ii)買方；或(iii)其任何關聯方或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公司股權權益，或擔任目標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董事，或實質享有目標公司股東權利時，則買方與外商獨資企業應各自確保其實際控制股東、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或關連人士，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從事與目標集團主營業務相同、相似或構成實質競爭的業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或持有競爭企業的權益、在競爭企業任職或提供服務、與競爭企業簽訂合作或代理協議，或以任何方式參與或支持競爭企業業務)。

股東會會議

目標公司股東會會議須有代表至少半數表決權之股東出席方可召開。倘未達最低表決權人數，則任何通過之決議均屬無效。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組成及會議

目標公司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買方有權委派三名董事(其中一名董事擔任董事長)，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委派兩名董事。

董事會會議須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可召開。倘未達最低人數，則任何通過之決議均屬無效。

監事

目標公司不設監事會；設監事一名，由買方委派。目標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買方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塗料、油墨及潤滑油的製造及買賣以及物業投資及持有。

買方為葉氏清源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目標集團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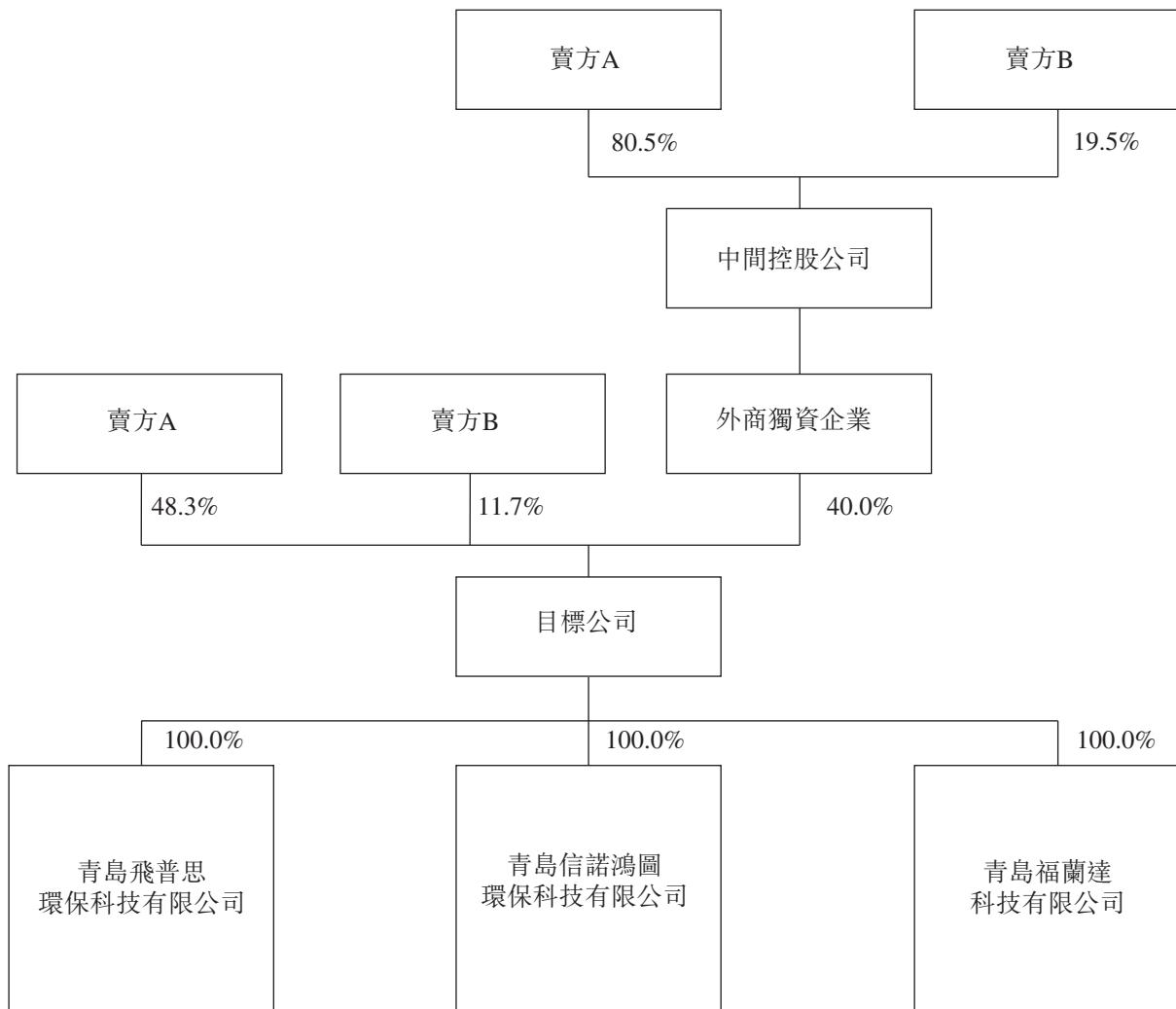
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收購協議日，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83.34百萬元，其中(a)人民幣40.25百萬元或約48.3%由賣方A擁有；(b)人民幣9.75百萬元或約11.7%由賣方B擁有；及(c)人民幣33.34百萬元或約40.0%由外商獨資企業擁有。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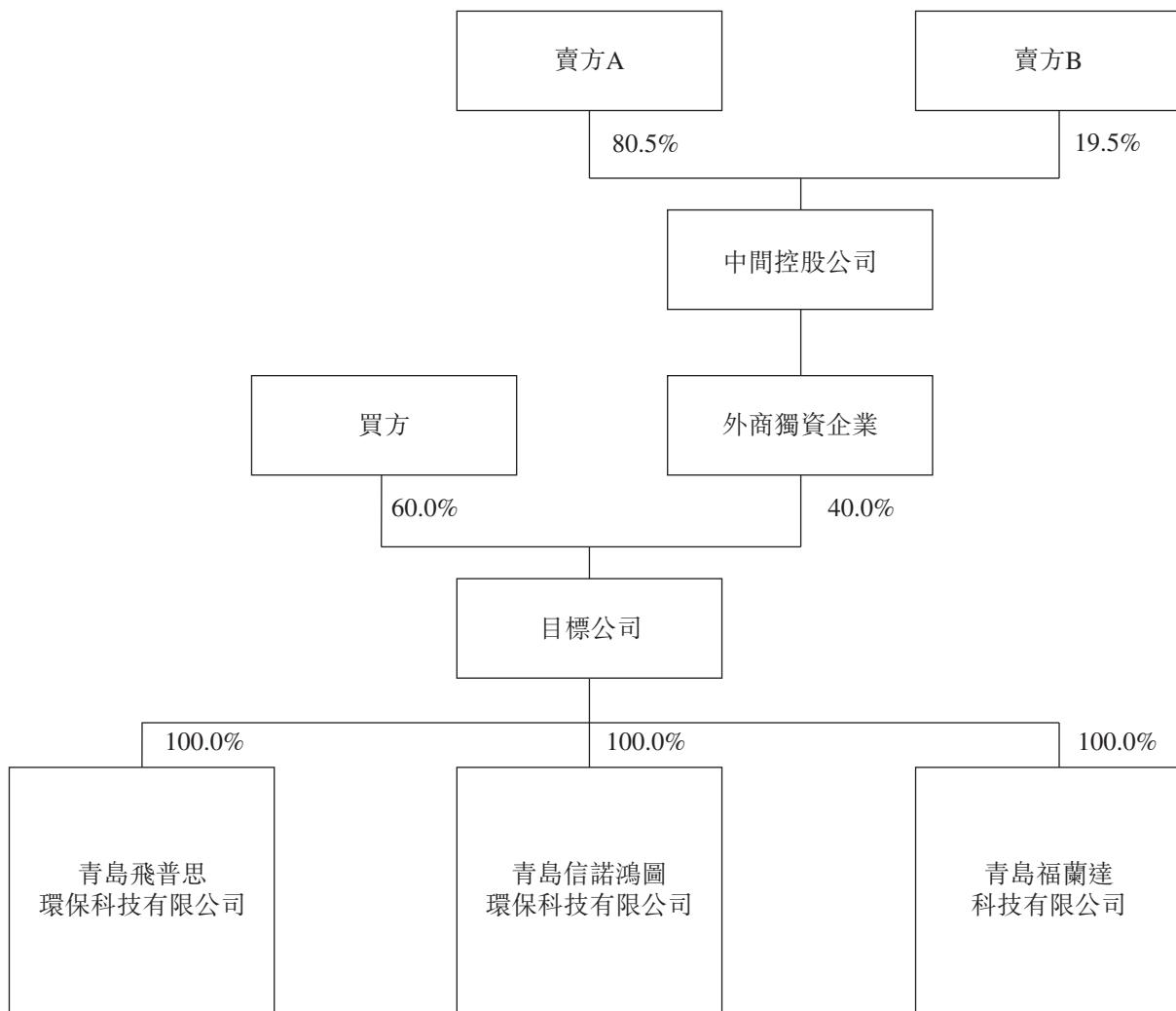
目標集團的股權結構

緊隨內部重組後及緊接交割前目標集團的簡化股權架構如下：



董事會函件

緊隨交割後目標集團的簡化股權架構如下：



董事會函件

業務

目標公司為一家國家高新技術企業，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設計、製造及提供專業系統解決方案，以管理化工及油氣生產與儲運過程中所產生的化學氣體排放。

目標集團持有超過10項發明專利及20項軟件版權，涵蓋多種化學氣體回收及處理技術。該等技術廣泛應用於石油化工、煤化工、油庫及航運碼頭等行業的化學氣體排放管理。

目標集團提供綜合解決方案，涵蓋設備、監測及控制系統，旨在提升化學氣體回收效率並減少排放。其服務包含工程設計、製造與技術支援，以確保營運可靠性並符合環保法規。其技術有助降低所服務行業的工業排放，並提升資源利用效率。

財務資料

以下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計合併管理賬目所摘錄之目標集團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收益	266.2	202.7
稅前利潤	68.3	63.0
稅後利潤	60.3	55.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計合併淨資產約為228.0百萬港元。

估值

本公司委聘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擔任估值師，就收購事項對目標集團於估值日之60%股權權益進行估值。估值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編製。

估值師初步評估目標集團於估值日之60%股權權益市值為人民幣386,000,000元（相當於約424.6百萬港元）。

基準及主要假設

估值以市場價值為基準。市場價值的定義為「在估值日，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公平磋商交易中，在各方均知悉、謹慎且不受脅迫的情況下，經過適當的市場推廣後，預計一項資產或負債在估值日應交換的金額」。

在進行估值時，估值師已採用本通函附錄五估值報告所載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若干假設。估值師所採用之主要假設摘錄如下：

- 目標集團現存或未來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技術、經濟及市場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目標集團現存或未來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法規不會出現重大變動，稅率將維持不變且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市場回報、市場風險、利率及匯率不會與現在或預期有重大差異；
- 目標集團的產品及／或服務或類似產品及／或服務的國內及國際供應及需求與目前或預期不會有重大差異；
- 目標集團的產品及／或服務或類似產品及／或服務的國內及國際市場價格及相關成本與當前或預期價格及相關成本並無重大差異；
- 目標集團的產品及／或服務或類似產品及／或服務具有市場競爭力及流動性，並有活躍的市場可供交換目標集團的產品及／或服務或類似產品及／或服務；
- 從公開來源取得的市場數據、產業資訊及統計數據均屬真實且準確；
- 目標集團已取得或可透過要求以非重大成本取得由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其他授權主體或組織頒發的、將影響目標集團運營的所有牌照、許可證、證書和同意；
- 目標集團的核心營運與目前或預期的核心營運不會有重大差異；

董事會函件

- 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資料乃基於合理基準編製，該等基準乃經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
- 目標集團目前擁有或將擁有足夠的人力資本及能力，以生產及／或提供目標集團的產品及／或服務，且所需人力資本及能力將及時取得，不會影響目標集團的營運；
- 目標集團已取得或將取得充足財務資本，以應付預期資本支出及／或營運資金之不時投資需求，且任何預定利息或貸款及應付款項之償還均將如期支付；
- 目標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僅會實施該等能最大化目標集團營運效率的前瞻性財務及營運策略；
- 目標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具備充分的目標集團營運知識與經驗，任何董事、管理層或關鍵人員的離職均不會影響目標集團的營運；
- 目標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已針對任何人為干擾（如欺詐、腐敗及罷工）採取合理且適當的應變措施，且任何人為干擾的發生均不會影響目標集團的營運；及
- 目標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已針對任何自然災害（如火災、洪水及颶風）採取合理且適當的應變措施，且任何自然災害的發生均不會影響目標集團的營運。

估值方法

於估值過程中已考慮以下公認估值方法，即(i)收益法；(ii)成本法；及(iii)市場法。估值師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收益法提供價值指標，所根據的原則是知情買方將支付不超過標的資產所產生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收益法被視為不適用，因其大幅依賴對估值高度敏感的主觀假設，且達致價值指標亦需詳細經營資料及長期財務預測；

- (ii) 成本法提供價值指標，所根據的原則是知情買方將支付的價格不超過生產與標的資產相同或具有同等效用的替代資產的成本。由於目標集團之重置成本未必代表目標集團之價值，故成本法亦被視為不適用；及
- (iii) 市場法透過將標的資產與已於市場上出售之類似資產進行比較，並根據標的資產與被認為可比較的資產之間的差異作出適當調整，從而提供價值指標。於估值中，市場法被視為最合適的估值方法，乃由於該方法為反映所獲得市場上其他方達成共識之價值最直接的估值方法。

根據市場法，估值中採用了指引公司法。指引公司法計算被認為與標的資產可比的上市公司的價格倍數，然後將結果應用於標的資產的基準，並在適用的情況下就控制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作出調整。在應用指引公司法時，已計算出被視為可與目標集團比較之公眾上市公司的價格倍數。價格倍數為相關業務價值與公司財務表現的若干計量指標的比率。

董事觀點

董事已審閱估值師在達致估值時所採納的估值方法、主要假設及參數，並信納其屬公平合理。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買方持有約60.0%，及外商獨資企業將持有約40.0%。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

盈利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披露，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利潤淨額約為96,882,000港元。

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全面收益總額約53,898,000港元。

董事認為視乎目標集團之未來表現，收購事項將為擴大集團的盈利帶來正面貢獻。

資產及負債

如本通函附錄四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則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將由約6,128,240,000港元增至約6,533,899,000港元及負債總額將由約2,187,936,000港元增至約2,426,932,000港元，導致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總額由約3,940,304,000港元增至約4,106,967,000港元。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之進一步詳情，連同編製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考慮之基準及假設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僅供說明用途。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以轉型為精美的化工企業發展平台與驅動未來增長為目標，一直積極尋求拓展现有核心業務以外的機會，特別著眼於環境保護及新能源相關的化工領域。同時，所探索的機會必須與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產生協同效益，並促進長遠發展。

是次收購事項使本集團得以拓展業務版圖至一個持續增長的市場，即管理化工及油氣生產與儲運過程中所釋放的化學氣體。隨著中國政府積極推動工業減排政策並加強環保法規的支持下，環境管理解決方案的需求有望穩步增長，市場潛力可觀。

目標集團是一家中國領先的化學氣體排放管理企業，專注於研發、設計、製造及提供專業系統解決方案，以管理化工及油氣生產與儲運過程中所產生的化學氣體排放。這可協助客戶將原本被浪費的氣體轉化為具經濟價值的資源，同時採用更環保的工藝流程，以符合日益嚴格的環境法規要求。目標集團的技術獲得行業認可，其設備已廣泛應用於穩固的客戶群之營運所在地，現有客戶包括知名能源企業、大型本地及跨國化工公司，以及中國國有企業。

賣方A為目標集團的創始人，彼帶來豐富的行業經驗，連同其他高級管理層及研發團隊，目標集團多年來在此領域深耕，已建立穩固的技術壁壘。目標集團持有逾10項發明專利及20項軟件版權，並在化學氣體的回收與處理技術方面取得進展。

本集團相信，目標集團在化學氣體排放管理的領域已穩居領導地位，並將在中國政府的減排政策及環保法規的支持下持續成長。與此同時，目標集團的產品與服務所具備的固有經濟效益，將持續吸引更多客戶並擴大客戶群。本集團將透過優化目標集團的管理系統以提升其營運效率，並持續推動其業務增長，及藉由本集團現有的上游供應商網絡助其拓展新的業務及向海外市場發展的機會。同時，其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擴充並強化技術儲備，進一步鞏固其市場地位。

是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好的契機，透過拓展業務至專業的化學氣體排放管理領域，以獲得多元化的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創造長期的增長點及價值。董事認為此收購事項策略性地契合本集團的目標：提升技術能力、進軍化工領域中的細分市場，以及把握因日益嚴格的環保法規而對環保解決方案需求日增的商機。

經計及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包括潛在轉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100%，收購事項(包括潛在轉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包括潛在轉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潛在轉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包括潛在轉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潛在轉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於收購協議日(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自密切聯繫群組(合共擁有304,259,445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54.48%)取得書面批准，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潛在轉讓)，即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潛在轉讓)召開股東大會。

密切聯繫群組包括(i)葉志成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即(a)葉志成先生之胞弟葉子軒先生；(b)葉志成先生之胞妹葉鳳娟女士；(c)葉志成先生之子葉鈞先生；及(d)葉子軒先生之配偶葉曹家麗女士；及(ii)彼等控制的公司，即(a)葉志成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及(b)葉氏關愛延續基金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密切聯繫群組於本公司的持股如下：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葉志成先生(附註1)	187,808,532	33.63%
葉子軒先生(附註2)	40,200,000	7.20%
葉鈞先生	26,869,000	4.81%
葉鳳娟女士	49,381,913	8.84%
合計	304,259,445	54.48%

附註：

1. 此等股份當中，21,200,000股由葉志成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一間慈善組織)持有；及5,304,000股由葉氏關愛延續基金有限公司(一間有限公司)持有。葉志成先生於葉志成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和葉氏關愛延續基金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分別擁有50%(與其配偶共有100%)及60%(與其弟妹共有100%)之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在該兩間公司持有的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在此等股份當中，13,000,000股由葉子軒先生之配偶葉曹家麗女士持有。

推薦意見

儘管不會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潛在轉讓）召開股東大會，董事認為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潛在轉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倘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潛在轉讓）召開股東大會，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潛在轉讓）之普通決議案。

聯交所授予的豁免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本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將寄發本通函之截止日期延長至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刊發公告後超過15個工作日。聯交所已授予有關豁免，將寄發本通函之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有關申請及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志成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稱為「**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半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的有關年報及中期報告刊載，有關年報及中期報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pschemical.com)閱覽。上述年報及中期報告的鏈接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二二財年年報(89至30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4/2023042400821_c.pdf
- (ii)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二三財年年報(99至29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6/2024042601735_c.pdf
- (iii)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二四財年年報(101至29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5/2025042500584_c.pdf
- (iv)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二五半年度中期報告(27至6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12/2025091200316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僅就釐定經擴大集團之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1,290,573,000港元，詳情如下：

	千港元
銀行借貸	
- 有抵押及有擔保	13,103
- 有抵押及無擔保	114,069
- 無抵押及無擔保	1,157,157
應付關聯方款項	
- 無抵押及無擔保	6,244
合計	1,290,573
抵押及押記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合共約127,172,000港元之銀行借貸以經擴大集團之若干銀行承兌匯票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於中國租用辦公場所、設備及機器之相關租賃負債約為22,922,000港元。租賃負債為無擔保。經擴大集團以租賃按金作抵押之租賃負債為13,832,000港元，而餘下租賃負債9,090,000港元為無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或尚未償還及已授權或另行創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及負債、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經擴大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可用信貸融資、經擴大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及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影響)後，在沒有不可預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供其由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需要。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的相關函件。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在內)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目標集團專門從事排放控制的專有技術，以回收及處理化工及油氣生產與儲運過程中所產生的化學氣體。這些解決方案讓客戶從廢氣中提取經濟價值，同時確保符合嚴格的環保法規。目標集團在業內享有盛名，擁有強大的客戶基礎，當中包括中國大型能源及化工企業。受惠於政府的扶持政策以及環保和經濟激勵措施帶動的需求增長，目標集團的未來發展可期。

本集團積極探索在環保技術、化學創新及新興新能源產業的投資機會，這種前瞻性策略反映本集團的長遠目標是成為精美的化工企業發展平台，打造一個可持續發展、科技領先及值得信賴的品牌，為人民生活添加活力。

收購目標集團標誌著葉氏化工轉型過程中的一個重要里程碑。透過整合目標集團的專業技術及側重於環保的解決方案，葉氏化工貫徹其策略願景及對綠色創新的承諾，加速發展成為一個面向未來的化工平台。

收購事項交割後，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亦將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一併入賬。

依託遍佈各大主要地區的全面製造和銷售網絡，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在中國佔有領先地位。透過整合目標集團的先進技術及深厚的市場根基，以及葉氏化工穩健的上游供應商網絡，經擴大集團能夠充分發揮協同效應，推動國內和全球業務擴展。

為加速目標集團的增長，本集團將透過改善管理系統提升其營運效率，並利用其已建立的供應商關係及全球市場覆蓋，開創新的商機。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持續投資於研發工作、加強技術優勢及鞏固在化工行業的領導地位，把握環保解決方案需求上升的契機。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目標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有關北京信諾海博石化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
會計師報告
致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緒言

本會計師行就北京信諾海博石化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青島信諾鴻圖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青島飛普思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青島福蘭達科技有限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載於第II-5至II-81頁)，該等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說明資料(「**歷史財務資料**」)。第II-5至II-81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該等資料已予編製以供載入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約60.0%股權權益之主要交易(「**收購事項**」)的通函(「**通函**」)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目標公司的唯一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就其認為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必需作出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貴公司董事須對本通函所載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內容負責，該等資料乃根據與 貴公司會計政策基本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本行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本行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主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主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本行的工作亦包括評價目標公司的唯一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本行已審閱目標集團於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說明資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目標公司的唯一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的審閱，對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主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故無法保證本行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並無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本行的審閱，本行注意到並無事宜致使本行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I-5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告作出調整。

分紅

本行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列明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內其他主體概無就有關期間宣派或支付分紅。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告而編製，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依據的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經本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6	108,601	202,699	266,170	76,515
銷售成本		(57,544)	(100,451)	(146,898)	(39,936)
毛利		51,057	102,248	119,272	36,579
其他收入	8	6,860	9,093	8,436	6,999
其他收益及虧損		(797)	(1,797)	(5,341)	(1,108)
銷售及經銷費用		(6,975)	(30,136)	(37,335)	(16,584)
一般及行政費用		(11,586)	(16,269)	(16,285)	(7,752)
財務費用	9	(8)	(143)	(469)	(218)
除稅前利潤	10	38,551	62,996	68,278	17,916
所得稅開支	11	(5,092)	(7,889)	(7,950)	(1,934)
本年／本期利潤		33,459	55,107	60,328	15,982
					26,377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因功能貨幣折算至呈列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6,251)	(1,630)	(6,430)	(4,075)
本年／本期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6,251)	(1,630)	(6,430)	(4,075)
本年／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27,208	53,477	53,898	11,907
		27,208	53,477	53,898	11,907
應佔本年／本期利潤：					
－控股股東(定義見附註1)		13,133	27,074	36,732	6,951
－非控股權益		20,326	28,033	23,596	9,031
		33,459	55,107	60,328	15,982
					26,377
應佔本年／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控股股東		9,023	26,114	33,093	4,704
－非控股權益		18,185	27,363	20,805	7,203
		27,208	53,477	53,898	11,907
		27,208	53,477	53,898	11,907
					33,452

目標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331	34,722	36,231
遞延稅項資產	20	621	1,410	1,658
		<u>2,952</u>	<u>36,132</u>	<u>37,889</u>
				<u>38,848</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66,577	73,668	41,831
貿易應收款項	17	81,439	103,666	116,256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7	9,469	19,872	26,249
合約成本	18	8,262	13,947	2,347
合約資產	19	34,779	90,684	92,433
應收關聯方款項	21	6,866	7,253	9,1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u>41,754</u>	<u>7,611</u>	<u>20,846</u>
		<u>249,146</u>	<u>316,701</u>	<u>309,063</u>
				<u>324,34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3	73,920	117,920	72,670
合約負債	24	84,585	72,857	50,082
應付稅款		5,397	12,142	14,759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	1,064	482	100
租賃負債	25	—	621	624
借貸—一年內到期	26	<u>—</u>	<u>137</u>	<u>647</u>
		<u>164,966</u>	<u>204,159</u>	<u>138,882</u>
				<u>121,437</u>
流動資產淨值		<u>84,180</u>	<u>112,542</u>	<u>170,1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7,132</u>	<u>148,674</u>	<u>208,070</u>
		<u>87,132</u>	<u>148,674</u>	<u>241,753</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	—	2,839	2,111
借貸—一年後到期	26	—	5,225	11,452
遞延稅項負債	20	—	1	—
		—	8,065	13,563
			—	13,794
資產淨值	87,132	140,609	194,507	227,95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11,786	11,786	11,786
儲備		40,216	66,330	99,423
		—	—	176,736
控股股東應佔權益	52,002	78,116	111,209	188,522
非控股權益	35,130	62,493	83,298	39,437
總權益	87,132	140,609	194,507	227,959

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2	1,267	–	474
遞延稅項資產	98	244	932	1,549
	<hr/>	<hr/>	<hr/>	<hr/>
	690	1,511	932	2,023
流動資產				
存貨	16	54,034	70,667	41,332
貿易應收款項	17	77,570	52,371	78,393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7	6,549	7,655	7,107
合約成本	18	6,833	13,947	2,347
合約資產	19	31,361	74,786	64,229
應收關聯方款項	21	6,866	7,251	8,051
應收目標集團內其他主體 之款項	21	3,099	37,278	34,6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33,692	5,642	14,030
	<hr/>	<hr/>	<hr/>	<hr/>
	220,004	269,597	250,152	272,48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3	30,967	14,246	7,263
合約負債	24	68,747	65,603	50,082
應付稅款		5,365	11,152	11,596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	414	–	–
應付目標集團內其他主體 之款項	21	48,938	69,218	40,444
	<hr/>	<hr/>	<hr/>	<hr/>
	154,431	160,219	109,385	99,672
流動資產淨值				
	65,573	109,378	140,767	172,812
總資產減負債				
	66,263	110,889	141,699	174,835
	<hr/>	<hr/>	<hr/>	<hr/>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11,786	11,786	11,786
儲備	27	54,477	99,103	129,913
	<hr/>	<hr/>	<hr/>	<hr/>
	66,263	110,889	141,699	174,835
	<hr/>	<hr/>	<hr/>	<hr/>

合併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控股股東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保留利潤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1,786	446	3,869	–	24,412	40,513	16,945	57,458
本年利潤	–	–	–	–	13,133	13,133	20,326	33,459
因功能貨幣折算至呈列貨幣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4,110)	–	–	–	(4,110)	(2,141)	(6,251)
注資(附註(ii))	–	–	–	2,466	–	2,466	–	2,466
轉撥	–	–	3,229	–	(3,229)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86	(3,664)	7,098	2,466	34,316	52,002	35,130	87,132
本年利潤	–	–	–	–	27,074	27,074	28,033	55,107
因功能貨幣折算至呈列貨幣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960)	–	–	–	(960)	(670)	(1,630)
轉撥	–	–	5,546	–	(5,546)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86	(4,624)	12,644	2,466	55,844	78,116	62,493	140,609
本年利潤	–	–	–	–	36,732	36,732	23,596	60,328
因功能貨幣折算至呈列貨幣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3,639)	–	–	–	(3,639)	(2,791)	(6,430)
轉撥	–	–	5,859	–	(5,859)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86	(8,263)	18,503	2,466	86,717	111,209	83,298	194,507
本年利潤	–	–	–	–	13,026	13,026	13,351	26,377
因功能貨幣折算至呈列貨幣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4,768	–	–	–	4,768	2,307	7,075
收購目標公司部分權益(附註(iii))	–	–	–	59,519	–	59,519	(59,519)	–
轉撥	–	–	3,133	–	(3,133)	–	–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1,786	(3,495)	21,636	61,985	96,610	188,522	39,437	227,959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786	(4,624)	12,644	2,466	55,844	78,116	62,493	140,609
本年利潤	–	–	–	–	6,951	6,951	9,031	15,982
因功能貨幣折算至呈列貨幣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2,247)	–	–	–	(2,247)	(1,828)	(4,075)
轉撥	–	–	1,630	–	(1,630)	–	–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1,786	(6,871)	14,274	2,466	61,165	82,820	69,696	152,516

附註：

- (i) 此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的目標集團內主體之法定盈餘儲備。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一家中國主體須將其稅後利潤（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轉撥至該儲備必須於向中國主體之股東派付分紅前進行。經有關當局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有關中國主體的繳足資本。
- (ii) 指張先生（定義見附註1）向一家受張先生共同控制的主體青島飛普思（定義見附註2）注資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2,466,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張先生以總對價人民幣15,601,000元（相當於16,886,000港元）收購兩名非控股股東所持有之目標公司額外38%股權。張先生所支付的對價與相關的目標公司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為其他儲備及歸屬於控股股東。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除稅前利潤	38,551	62,996	68,278	17,916
經以下調整：				31,463
折舊	938	1,702	1,950	1,0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260	—
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				—
模型項下就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797	1,797	5,081	1,108
財務費用	8	143	469	218
利息收入	(59)	(145)	(65)	(35)
	<u>797</u>	<u>1,797</u>	<u>5,081</u>	<u>1,108</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	40,235	66,493	75,973	20,214
存貨（增加）減少	(42,972)	(8,257)	31,207	(43,179)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7,762	(7,346)	27,076	104,113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增加	(3,792)	(10,446)	(7,194)	(11,581)
合約成本（增加）減少	(7,974)	(5,841)	11,326	(3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58,836	45,377	(42,062)	(69,47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3,105	(10,293)	(20,534)	49,511
	<u>33,105</u>	<u>(10,293)</u>	<u>(20,534)</u>	<u>49,511</u>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用）之現金	85,200	69,687	75,792	49,577
已返還（支付）之中國所得稅	1,082	(1,836)	(5,129)	(2,402)
	<u>1,082</u>	<u>(1,836)</u>	<u>(5,129)</u>	<u>(2,402)</u>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用）之淨現金	86,282	67,851	70,663	47,175
	<u>86,282</u>	<u>67,851</u>	<u>70,663</u>	<u>47,175</u>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9)	(30,122)	(8,505)	(6,610)
取得銀行承兌匯票	(67,789)	(74,768)	(54,092)	(35,452)
向關聯方墊款	—	(506)	—	(222)
來自關聯方之還款	46	—	103	—
	<u>46</u>	<u>—</u>	<u>103</u>	<u>—</u>
投資業務所用之淨現金	(69,112)	(105,396)	(62,494)	(42,284)
	<u>(69,112)</u>	<u>(105,396)</u>	<u>(62,494)</u>	<u>(42,284)</u>
				<u>(18,189)</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業務

新增借貸	–	5,374	7,408	5,723	998
償還借貸	–	–	(325)	–	(350)
已付利息	(8)	(143)	(469)	(218)	(230)
支付租賃負債	(520)	(617)	(611)	(611)	(680)
來自關聯方之墊款	246	336	–	–	42,940
向關聯方還款	(282)	(901)	(373)	(70)	(3,987)
注資所得款項	2,466	–	–	–	–
融資業務所產生之淨現金	1,902	4,049	5,630	4,824	38,691
現金及現金等額淨增加(減少)	19,072	(33,496)	13,799	9,715	13,689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25,655	41,754	7,611	7,611	20,846
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影響	(2,973)	(647)	(564)	(352)	953
年末／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41,754	7,611	20,846	16,974	35,488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北京信諾海博石化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即「**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透過一份由張國瑞先生(「**張先生**」)(「**控股股東**」)、其妻子劉青女士(「**劉女士**」)及目標公司另一股東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張先生成為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方，據此，對於無法達成協議的任何事項，劉女士須無條件地採納及堅守張先生的立場。目標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5號院1號樓四層B177室。

在附註2所述的集團重組後，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設計、製造及提供專業系統解決方案，以管理化工及油氣生產與儲運過程中所產生的化學氣體排放。目標集團向中國客戶出售化學氣體排放監督及控制解決方案產品(「**化學氣體排放監控系統**」)。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35。

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有別於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目標集團管理層選擇港元作為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呈列貨幣，是為了方便財務報告使用者，原因是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2. 集團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的合併會計原則。

緊接集團重組前，由張先生及劉女士分別擁有80.5%及19.5%的目標公司持有青島飛普思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青島飛普思**」)58.34%股權，並控制其營運。青島飛普思的餘下股權由張先生(25%)、劉女士(8.33%)及張先生的女兒張詩瑤女士(「**張女士**」)(8.33%)持有。

緊接集團重組前，目標公司並無持有青島信諾鴻圖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青島信諾**」）及青島福蘭達科技有限公司（「**青島福蘭達**」）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而透過(i)與劉女士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ii)與女婿胡小鵬先生（「**胡先生**」）（胡先生為該等主體的代名股東，亦為目標集團的核心管理人員）及另一名僱員（該僱員為青島福蘭達的代名股東）訂立的委託投資協議；及(iii)北京信飛思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信飛思達**」，該公司為受張先生共同控制的目標集團以外的公司），青島信諾及青島福蘭達受張先生共同控制。

於下文詳述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後，目標公司成為青島飛普思、青島信諾及青島福蘭達之控股公司。為籌備收購事項，目標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進行了下文所述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的主要步驟包括以下各項：

- (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目標公司透過無償股權轉讓向北京信飛思達收購青島信諾的100%股權。
- (2)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目標公司透過無償股權轉讓向胡先生及一名僱員收購青島福蘭達的100%股權。胡先生及該僱員為青島福蘭達的代名股東，並代張先生持有該主體之權益。
- (3)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目標公司透過一項非按比例減資安排向張先生、劉女士及張女士視作收購青島飛普思餘下41.66%股權，其中張先生、劉女士及張女士放棄其各自於青島飛普思的權益，並無收取任何資本返還。
- (4)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公司並由張先生及劉女士間接擁有80.5%及19.5%的北京鑫至諾科技有限公司透過一項無償股權轉讓收購目標公司約40%股權。

因集團重組產生的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一直透過一致行動協議或委託投資協議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該控制權並非過渡性，故此，控股股東於集團重組前後的風險及利益均持續存在。因此，在呈列目標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目標集團旗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業績、股東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時，猶如集團重組後之現行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設立或被控股股東收購(如適用)之日起(倘為較短期間)起一直存在。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業績乃從控股股東之角度按賬面值合併計算。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集團重組完成前控股股東應佔業績及權益不包括歸屬於目標公司及青島飛普思控股股東以外之股東(「**目標集團非控股權益**」)的該等公司之業績及權益，該等業績及權益於合併財務報告內呈列為非控股權益。於集團重組完成後，當目標公司成為青島飛普思、青島信諾及青島福蘭達的控股公司時，目標集團的非控股權益會終止確認及轉撥至歸屬於目標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集團重組已經完成。集團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詳情載於通函。

歷史財務資料使用持續經營基礎編製。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告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經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北京舒慧財明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進行審計。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應用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會計政策，該等準則於目標集團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至整個有關期間之會計期間生效。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貢獻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告之呈列及披露 ³

¹ 就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就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目標公司唯一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目標集團的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地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資料。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合併基准

附屬公司是由目標集團控制的主體。取得控制權乃指目標集團：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受或有權獲得可變動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目標集團會重估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目標集團於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將該附屬公司合併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停止將該附屬公司合併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期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由目標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合併損益表，直至目標集團終止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控股股東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支出總額歸屬於控股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蝕結餘。

如有必要，目標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目標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於合併賬目時完全抵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目標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其指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目前所有權權益。

目標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目標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目標集團喪失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目標集團的相關權益部分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變動，包括按照目標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將目標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重新歸屬。

經非控股權益調整的金額與所付或所收對價的公允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控股股東。

涉及共同控制下主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共同控制合併發生時，合併主體的財務報告項目載入歷史財務資料，猶如該等財務報告項目自合併主體首次受控制方共同控制之日起已經合併。

合併主體的資產淨值乃從控制方的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合併。於共同控制合併時，就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確認的任何金額不予確認。

合併損益表及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主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主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如屬較短期間)起的業績。

客戶合約收益

目標集團有關客戶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6及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持有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正在建造以作生產用途之樓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送達及達致可按管理層計劃方式運作之所需地點及狀況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作產生的成本，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按照目標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

除在建工程外，將確認折舊，以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利用直線法撇銷扣除剩餘價值後之資產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處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處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金額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額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額包括現金(包括所持現金及活期存款，但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該等結餘不再符合現金之定義的銀行結餘)。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成交之所有估計成本及達致銷售所需成本。達致銷售所需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及目標集團為達致銷售所需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之非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主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主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以其功能貨幣（即該主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日之通行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通行匯率重新折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以重新折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折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主體之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折算為目標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折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項下累計（歸屬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有關將目標集團以人民幣呈列之資產淨值重新換算為目標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匯兌儲備中累計。匯兌儲備中累計的該等匯兌差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租賃

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定義於開始時、修訂日或收購日（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其後有變，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合約。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短期租賃**

目標集團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性方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及
- 目標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之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目標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呈列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即相應有關資產倘屬自置資產則會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同一項目內。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目標集團按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目標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遞增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經利息增值及租賃付款調整。

倘租期有所變動，目標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目標集團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獨立項目呈列租賃負債。

稅項

稅項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和。

當期應繳稅項乃根據本年／本期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應課稅利潤與除稅前利潤不同。目標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規定或實質上規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歷史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所採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之暫時差額確認。倘可獲得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利潤時，則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附屬公司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目標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除外。該等權益之相關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抵銷，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目標集團預期之方式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結果。

為計量目標集團於其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目標集團首先釐定稅務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目標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當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對銷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且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主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主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值計量，惟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初始計量之客戶合約(如有)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引起之交易成本乃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扣除(如適用)。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款項、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貼現至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如符合以下條件，則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於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型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而該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透過自下一個報告期起對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透過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初起對該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以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銀行結餘及應收目標集團內其他主體之款項）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日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指於相關工具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指預期於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損失部分。評估乃基於目標集團之歷史信貸損失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之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對於報告日當前狀況之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之預測而調整。

目標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目標集團計量之損失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目標集團在此情況下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對是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之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目標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在進行該評估時，目標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具理據支持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能獲得)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會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息差(即債務人之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義務之能力大幅下降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義務之能力大幅下降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之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目標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目標集團另有合理且具理據支持之資料證明有其他狀況則作別論。

目標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所用標準之成效，並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該等標準足以於款項逾期前識別顯著增加之信貸風險。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目標集團認為當內部編製或來自外界來源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目標集團)清償所有款項(不考慮目標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時，即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結果如何，目標集團認為，當某項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即出現違約，除非目標集團有合理且具理據支持之資料顯示較為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iii) 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某項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構成不利影響時，該項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與以下事件有關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欠付或拖欠事件；
- (c) 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借款人之一名或多名貸款人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之一項或多項優惠；
- (d)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的市場不再活躍。

(iv) 註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方面對嚴重財政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希望(例如交易對方已遭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目標集團會註銷金融資產。目標集團仍可能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然後根據其收回程序就註銷之金融資產採取強制執行行動。註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乃於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即如有違約時之損失程度)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損失之估計反映中肯地就發生各種違約風險之概率加權釐定之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損失為按照合約應付目標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與目標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之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乃經計及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後，按集體基準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目標集團在制定分組時經計及以下特徵：

- 逾期情況；
- 債務人之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及／或內部信貸評級(如可獲得)。

目標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確保各組合中之成員繼續具備類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目標集團藉由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惟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賬款的相應調整於損失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僅於收取資產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主體轉讓金融資產及擁有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按照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擁有主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目標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予以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借貸、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付目標集團內其他主體之款項）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目標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目標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金額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在獲得合理保證目標集團將遵守對其施加之條件並且將會收取政府補助前，政府補助不予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應收政府補助是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是旨在給予目標集團即時財務支援且無未來相關成本，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該等補助在「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僱員福利**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賦予彼等權利獲得供款時，向約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會確認為支出。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之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支出，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僱員累算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目標集團管理層須就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不能隨時從其他來源得出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被視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改僅影響修改估計之期間，有關修改於該期間確認；倘修改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改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見下文)外，以下為目標集團管理層於應用目標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之關鍵判斷，而該等判斷對合併財務報告所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

就銷售無替代用途之化學氣體排放監控系統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益

倘目標集團在履約過程中並無產生對目標集團而言具有可替代用途之資產，而目標集團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收款權，則於某一時段確認收益。在釐定目標集團與客戶就無替代用途產品訂立之合約條款是否為目標集團帶來可強制執行之收款權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根據目標集團管理層之評估，相關銷售合約之條款並無為目標集團設定可強制執行之收款權。因此，銷售無替代用途之化學氣體排放監控系統被視為於某一時間點已履行之履約責任。

就銷售化學氣體排放監控系統確認收益之時間點

銷售化學氣體排放監控系統之收益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一般於客戶成功在現場組裝及調試後確認。在釐定客戶取得商品控制權之時間點時，目標集團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並考慮以下(其中包括)控制權轉移之指標：(i)目標集團有權就已承諾之商品享有現時收款權；(ii)目標集團已將已承諾商品之法定所有權、實物管有權及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給客戶；及(iii)目標集團可客觀地確定商品控制權已根據合約中約定之規格轉移給客戶，並有過往證據支持，而取得客戶驗收證明書是一種手續形式。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是在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可能存在重大風險，導致在未來十二個月內資產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具有重大結餘及出現信貸減值的目標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就預期信貸損失作個別評估。

此外，個別非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或倘目標集團並無毋須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以按個別基準計量預期信貸損失金額時，則根據目標集團內部信貸評級按債務人分組進行集體評估。

目標集團管理層基於目標集團內部信貸評級及該等債務人之還款歷史及逾期狀況，將具有類似損失模式之不同應收賬款分組，並按照據此得出之集體評估，以估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損失金額。估計損失率乃基於債務人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對估計的變動敏感。有關目標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預期信貸損失評估的信息分別於附註17、19及31披露。

6.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之營業額：

銷售化學氣體排放監控系統	108,601	202,699	266,170	76,515	113,984
	<hr/>	<hr/>	<hr/>	<hr/>	<hr/>

(i) 與客戶訂立合約的履約義務及收益確認政策

合約所載的化學氣體排放監控系統乃基於並無替代用途之客戶規格。根據有關合約條款，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向客戶轉移化學氣體排放監控系統前並無可強制執行之收款權。因此，來自化學氣體排放監控系統的收益於已完成產品交付予客戶之時間點(即客戶取得已完成產品的控制權時)確認。在釐定客戶取得商品控制權之時間點時，目標集團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並考慮以下(其中包括)控制權轉移之指標：(i)目標集團有權就已承諾之商品享有現時收款權；(ii)目標集團已將已承諾商品之法定所有權、實物管有權及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給客戶；及(iii)目標集團可客觀地確定商品控制權已根據合約中約定之規格轉移給客戶，並有過往證據支持，而取得客戶驗收證明書是一種手續形式。

當客戶簽署買賣協議時，目標集團會收取合約價值的若干百分比作為訂金。買賣協議亦規定於生產期內分階段付款。該預付款方案導致合約負債於整個生產期內確認。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i)商品轉移與付款之間並無重大時間差距，加上(ii)目標集團可以相對較低的現行利率取得融資，因此預付款方案包含的融資部分對合約而言並不重大。

當客戶取得已完成產品之控制權，而目標集團收取對價之權利是以取得客戶之驗收證明書為前提時，則在扣除與同一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後確認合約資產。當取得對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即客戶向目標集團提供書面驗收證明書)時，相關合約資產將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保固金為約定保修期屆滿之前保留之對價部分，於確認收益時確認為合約資產。當收取對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約定保修期屆滿時)，相關合約資產將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保修服務不能單獨購買，並作為所售產品符合約定規格的保證。

(ii) 客戶合約餘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分配

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及預期確認收益的時間如下：

銷售化學氣體排放監控系統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55,157	152,230	101,707	41,488
一年後至兩年內	42,356	55,845	13,017	37,907
	<hr/>	<hr/>	<hr/>	<hr/>
	197,513	208,075	114,724	79,395
	<hr/>	<hr/>	<hr/>	<hr/>

7.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目的，向目標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收益分析。除目標集團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並無另行提供其他財務資料。因此，僅呈列整個主體的披露資料。

(i) 地區資料

目標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目標集團的所有營業額及非流動資產均來自中國及位於中國。

(ii)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期間，佔目標集團總營業額超過10%之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11,221	42,154	76,535	35,388	不適用 ¹
客戶B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64,673	18,608	35,071
客戶C	13,037	35,044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²	61,152
客戶D	不適用 ²	44,104	44,085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²
客戶E	39,019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客戶F	不適用 ²	32,100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客戶G	18,123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客戶H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¹	16,505	不適用 ²
客戶I	13,308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hr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¹ 相關收益佔目標集團總營業額的比例不超過10%。

² 該客戶於相關年度／期間並無產生收益。

8.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9	145	65	35	12
政府補助(附註)	6,801	8,948	8,371	6,964	2,811
	<hr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6,860	9,093	8,436	6,999	2,823
	<hr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包括(i)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當地政府部門提供的研發補貼1,939,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稅務機關就目標集團於中國銷售之若干合資格產品分別退還增值稅6,518,000港元、8,935,000港元、8,246,000港元、6,954,000港元(未經審核)及868,000港元。該等補助並無任何未達成的條件或者或有事項。

9.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之利息	—	7	341	150	175
租賃負債之利息	8	136	128	68	55
	8	143	469	218	230
	=====	=====	=====	=====	=====

10.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使用權資產除外)	532	936	2,481	1,096	8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6	766	917	457	456
減：於存貨中撥充資本	—	—	(1,448)	(546)	(946)
	=====	=====	=====	=====	=====
折舊總額	938	1,702	1,950	1,007	372
	=====	=====	=====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減：於存貨中撥充資本	5,999	10,909	12,879	4,047	6,204
	—	—	(2,114)	(825)	(1,233)
	=====	=====	=====	=====	=====
	5,999	10,909	10,765	3,222	4,971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型項下就貿

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

合約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扣

除撥回(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797 1,797 5,081 1,108 6,6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計

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 260 - -

核數師酬金

- 27 27 - -

短期租賃開支

58 55 54 27 27

確認為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

57,544 100,451 146,898 39,936 61,318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5,717 8,690 8,258 2,440 5,557

遞延稅項(附註20)

(625) (801) (308) (506) (471)

5,092 7,889 7,950 1,934 5,086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營運的主體之稅率於有關期間為25%。

目標集團內的主體符合高新技術企業或小微企業資格，有權從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七年享有15%之所得稅率。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於計入該等稅務優惠後就該等主體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頒佈的一項自二零零八年起生效的政策，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該年度的應課稅利潤時，可申請額外稅項扣減，金額為所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的75%。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該額外稅項扣減已由所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的75%增加至100%（「超級扣稅」）。

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利潤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	38,551	62,996	68,278	17,916	31,463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					
稅項支出	9,638	15,749	17,070	4,479	7,86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78	219	100	68	737
超級扣稅之稅務影響	(1,456)	(2,232)	(3,219)	(1,302)	(1,07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22	–	591	277
使用之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	(119)	(91)	–
目標集團若干主體之優惠稅率對					
所得稅之影響	(3,768)	(5,969)	(5,882)	(1,811)	(2,718)
本年／本期稅項	5,092	7,889	7,950	1,934	5,086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已付或應付予目標公司唯一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披露如下：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

劉女士 (附註(i))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1	225	156	52	100
酌情花紅 (附註(ii))	—	214	156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111	439	312	52	100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附註：

- (i) 劉女士擔任目標集團最高行政人員，以上披露的酬金已包括其擔任最高行政人員提供服務而獲得的酬金。
- (ii) 酌情花紅乃參考年度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市場統計數據決定。

(b) 五位酬金最高僱員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五位酬金最高人士中一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披露。其餘人士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酬金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38	1,203	1,424	558	712
酌情花紅	–	582	712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64	77	36	39
	<hr/>	<hr/>	<hr/>	<hr/>	<hr/>
	1,210	1,849	2,213	594	751
	<hr/>	<hr/>	<hr/>	<hr/>	<hr/>

彼等之酬金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hr/>	<hr/>	<hr/>	<hr/>	<hr/>
	5	4	5	5	5
	<hr/>	<hr/>	<hr/>	<hr/>	<hr/>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向目標公司唯一董事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吸引其加入目標集團或當其加入目標集團時之酬金或離職賠償。此外，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13. 分紅

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內其他主體於有關期間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分紅，於有關期間後宣派及派付的分紅載於附註36。

14. 每股盈利

本報告並無呈列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每股盈利資料，原因為經考慮集團重組及附註2所載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後，載入相關資料並無意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自置物業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821	—	—	2,121	—	—	2,942
貨幣調整	—	(42)	—	—	(228)	—	—	(270)
添置	—	—	—	—	1,369	—	—	1,369
撇銷	—	(779)	—	—	—	—	—	(77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3,262	—	—	3,262
貨幣調整	(31)	(9)	—	—	(62)	(3)	(29)	(134)
添置	13,605	4,084	—	—	2,372	1,517	12,628	34,20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74	4,075	—	—	5,572	1,514	12,599	37,334
貨幣調整	(498)	(150)	(400)	(37)	(109)	(59)	(201)	(1,454)
添置	—	—	—	1,731	—	177	6,597	8,505
出售	—	—	—	—	(4,566)	—	—	(4,566)
重新分類	—	—	18,995	—	—	—	(18,995)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76	3,925	18,595	1,694	897	1,632	—	39,819
貨幣調整	444	133	632	58	39	55	—	1,361
添置	—	—	—	—	447	28	—	47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3,520	4,058	19,227	1,752	1,383	1,715	—	41,655
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393	—	—	456	—	—	849
貨幣調整	—	(20)	—	—	(57)	—	—	(77)
本年折舊	—	406	—	—	532	—	—	938
撇銷時抵銷	—	(779)	—	—	—	—	—	(77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931	—	—	931
貨幣調整	(1)	(1)	—	—	(19)	—	—	(21)
本年折舊	159	607	—	—	925	11	—	1,70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	606	—	—	1,837	11	—	2,612
貨幣調整	(11)	(36)	(17)	(5)	(46)	(4)	—	(119)
本年折舊	267	650	827	240	1,266	148	—	3,398
出售時抵銷	—	—	—	—	(2,303)	—	—	(2,30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4	1,220	810	235	754	155	—	3,588
貨幣調整	16	47	35	13	27	7	—	145
本期折舊	133	323	449	287	38	88	—	1,318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563	1,590	1,294	535	819	250	—	5,051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2,331	—	—	2,33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16	3,469	—	—	3,735	1,503	12,599	34,72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62	2,705	17,785	1,459	143	1,477	—	36,23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2,957	2,468	17,933	1,217	564	1,465	—	36,604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租賃物業包括使用權資產。

以上所述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在建工程)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	以租賃之尚餘年期計算
租賃物業	以租賃年期計算
自置物業	5%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3%
汽車	24%
機器及設備	10%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附註(i))	58	55	54	27	27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578	14,277	665	638	707
	<hr/>	<hr/>	<hr/>	<hr/>	<hr/>
添置使用權資產：					
- 新訂租賃(附註(ii))	-	4,084	-	-	-
- 租賃土地付款	-	13,605	-	-	-
	<hr/>	<hr/>	<hr/>	<hr/>	<hr/>
	-	17,689	-	-	-
	<hr/>	<hr/>	<hr/>	<hr/>	<hr/>

附註：

- (i) 目標集團定期就辦公場所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披露短期租賃開支有關之短期租賃組合相近。
- (ii)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租用辦公場所以經營業務，租約之固定期限為一年至六年。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多項不同條款及條件。目標集團在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時，應用合約的定義並確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租賃限制或契諾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確認租賃負債分別為零、3,460,000港元、2,735,000港元及2,137,000港元，而相關使用權資產分別為零、3,469,000港元、2,705,000港元及2,468,000港元。除出租人持有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款抵押用途。

目標集團已抵押賬面總值為26,015,000港元、30,447,000港元及30,89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自置物業及在建工程，分別作為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之抵押，詳情載於附註34。

16. 存貨**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料	9,031	12,238	6,380	4,764
在製品	57,546	61,430	35,451	7,000
	<hr/>	<hr/>	<hr/>	<hr/>
	66,577	73,668	41,831	11,764
	<hr/>	<hr/>	<hr/>	<hr/>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預期目標集團分別總值12,175,000港元、4,944,000港元、56,000港元及5,867,000港元之存貨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料	4,568	4,502	2,282	-
在製品	49,466	66,165	39,050	6,354
	<hr/>	<hr/>	<hr/>	<hr/>
	54,034	70,667	41,332	6,354
	<hr/>	<hr/>	<hr/>	<hr/>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預期目標公司分別總值12,175,000港元、4,944,000港元、56,000港元及5,867,000港元之存貨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17.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a) 貿易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647	19,005	84,090	128,366
應收票據	64,561	87,210	38,974	28,953
	<hr/>	<hr/>	<hr/>	<hr/>
減：信貸損失撥備	82,208	106,215	123,064	157,319
	(769)	(2,549)	(6,808)	(12,946)
	<hr/>	<hr/>	<hr/>	<hr/>
	81,439	103,666	116,256	144,373
	<hr/>	<hr/>	<hr/>	<hr/>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788	17,164	76,053	109,393
應收票據	62,434	36,835	7,931	12,088
	<hr/>	<hr/>	<hr/>	<hr/>
減：信貸損失撥備	78,222	53,999	83,984	121,481
	(652)	(1,628)	(5,591)	(8,853)
	<hr/>	<hr/>	<hr/>	<hr/>
	77,570	52,371	78,393	112,628
	<hr/>	<hr/>	<hr/>	<hr/>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扣除來自客戶合約的信貸損失撥備後，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34,663,000港元及28,929,000港元。

目標集團收到的票據指中國銀行或商業金融機構接納及保證付款的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承兌匯票」）或商業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目標集團按個別情況接受客戶使用銀行承兌匯票或商業承兌匯票結算貿易應收款項。

該等出具或背書給目標集團之承兌匯票於由出具日起不超過一年內到期。銀行承兌匯票將由國內國有銀行或商業銀行支付，而商業承兌匯票則由國內商業金融機構於該等承兌匯票到期日支付。

客戶按照合約訂明的付款時間表付款。不向客戶提供信貸條款。

目標集團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信貸損失撥備，不包括目標集團因未來結算所持有之票據)基於已售商品的客戶驗收證明書日期編製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三個月	1,153	4,569	44,552	33,805
四至六個月	12,677	1,272	6,009	23,453
六個月以上	3,048	10,615	26,721	58,162
	<hr/> 16,878	<hr/> 16,456	<hr/> 77,282	<hr/> 115,420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15,725,000港元、11,887,000港元、32,730,000港元及81,615,000港元已分別逾期90天或以上，但不被視為違約，原因是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與目標集團有長期且持續的業務關係，過往還款週期較長屬商業慣例。

目標公司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信貸損失撥備，不包括目標集團因未來結算所持有之票據)基於已售商品的客戶驗收證明書日期編製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三個月	347	4,569	44,551	33,805
四至六個月	11,859	1,272	—	11,200
六個月以上	2,930	9,695	25,911	55,535
	<u>15,136</u>	<u>15,536</u>	<u>70,462</u>	<u>100,540</u>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逾期結餘中，14,789,000港元、10,967,000港元、25,911,000港元及66,735,000港元已分別逾期90天或以上，但不被視為違約，原因同上。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背書予供應商並具有全面追索權之目標集團貿易活動中收到的票據。由於目標集團並無轉讓有關該等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於「貿易應收款項」悉數確認該等票據之賬面金額。

目標集團**背書予供應商並具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轉讓資產之賬面金額	55,779	63,837	36,257	15,725
相關負債賬面金額—列入貿易 應付賬款	(55,779)	(63,837)	(36,257)	(15,725)
	<u>55,779</u>	<u>63,837</u>	<u>36,257</u>	<u>15,725</u>

目標公司

背書予供應商並具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轉讓資產之賬面金額	56,596	19,560	6,090	2,850
相關負債賬面金額—列入貿易				
應付賬款	(56,596)	(19,560)	(6,090)	(2,850)
	<u> </u>	<u> </u>	<u> </u>	<u> </u>

(b)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目標集團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2,556	8,350	7,650	11,230
可收回的增值税及其他稅項	2,293	3,014	10,892	13,437
擔保存款	2,970	4,872	3,081	1,541
其他	1,650	3,636	5,046	5,392
	<u> </u>	<u> </u>	<u> </u>	<u> </u>
	9,469	19,872	26,669	31,600

減：信貸損失撥備 - - (420) (434)

9,469	<u> </u>	19,872	<u> </u>	26,249	<u> </u>	31,166
<u> </u>						

目標公司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1,132	1,730	981	861
可收回的增值税及其他稅項	1,375	—	1,846	—
擔保存款	2,875	4,647	2,652	1,317
其他	1,167	1,278	2,048	2,070
	6,549	7,655	7,527	4,248
減：信貸損失撥備	—	—	(420)	(434)
	6,549	7,655	7,107	3,814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1。

18. 合約成本

目標集團

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	8,262	13,947	2,347	—

目標公司

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	6,833	13,947	2,347	—

撥充資本之合約成本與支付予代理商的增量銷售佣金有關，而代理商的銷售活動導致客戶就目標集團於報告日仍在生產的產品訂立買賣協議。合約成本於確認相關產品收益的期間，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銷售及經銷費用的一部分。

就目標集團而言，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確認並於損益扣除之撥充資本成本金額分別為586,000港元、6,343,000港元、13,550,000港元、6,939,000港元(未經審核)及2,385,000港元。就目標公司而言，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確認並於損益扣除之撥充資本成本金額分別為586,000港元、4,935,000港元、13,550,000港元、6,939,000港元(未經審核)及2,385,000港元。撥充資本的成本的期初結餘或於有關期間撥充資本的成本並無出現減值。

19. 合約資產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資產	34,779	90,684	92,635	84,473
減：信貸損失撥備	—	—	(202)	(1,043)
	<u>34,779</u>	<u>90,684</u>	<u>92,433</u>	<u>83,430</u>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資產	31,361	74,786	64,431	67,565
減：信貸損失撥備	—	—	(202)	(1,043)
	<u>31,361</u>	<u>74,786</u>	<u>64,229</u>	<u>66,522</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的合約資產分別為29,844,000港元及27,499,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合約資產(經扣除信貸損失撥備)基於內部驗收及貨物轉移至客戶的日期編製之賬齡分析如下：

目標集團

	於六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三個月	14,553	47,008	17,674	57,116
四至六個月	6,528	11,809	19,940	801
六個月以上	13,698	31,867	54,819	25,513
	<hr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34,779	90,684	92,433	83,430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目標公司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三個月	14,553	46,658	9,737	40,208
四至六個月	5,256	11,808	2,150	801
六個月以上	11,552	16,320	52,342	25,513
	<hr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31,361	74,786	64,229	66,522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合約資產與目標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開具發票的工作收取對價的權利有關，因為該等權利須取得客戶的驗收證明書，方可作實。當該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即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將這些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因為目標集團預計在其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這些資產。

20. 遲延稅項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呈列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以下為遞延稅項結餘就財務報告目的之分析：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621	1,410	1,658	2,244
遞延稅項負債	—	(1)	—	(49)
	621	1,409	1,658	2,195

以下為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於有關期間內之變動：

集團內公司 間銷售	未變現之		預期信貸 損失撥備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65)	82	—	17
計入(扣自)損益	523	60	(78)	120	625
貨幣調整	(17)	5	(4)	(5)	(2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	—	—	115	621
計入(扣自)損益	533	(522)	520	270	801
貨幣調整	(11)	2	(1)	(3)	(1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8	(520)	519	382	1,409
(扣自)計入損益	(460)	98	(92)	762	308
貨幣調整	(28)	16	(17)	(30)	(5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0	(406)	410	1,114	1,658
(扣自)計入損益	(468)	48	(102)	993	471
貨幣調整	9	(12)	13	56	66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81	(370)	321	2,163	2,195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並無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金額之可扣減暫時差異及未使用稅項虧損。

21.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應收(應付)目標集團內其他主體之款項**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目標集團**

結餘指應收(應付)張先生、胡先生、劉女士、張女士及目標公司若干股東之款項。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唯一董事尚未償還的最高金額分別為441,000港元、434,000港元、418,000港元及432,000港元。

該等結餘為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直至本報告日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中，10,846,000港元及33,419,000港元已分別結清。收購事項完成後，應收關聯方款項中將有1,096,000港元的進一步款項獲結清，而應收／應付關聯方餘下結餘淨額將獲豁免。

應收(應付)目標集團內其他主體之款項**目標公司**

該等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目標集團內其他主體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而應付目標集團內其他主體之款項則源自貿易性質與非貿易性質的交易。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分別按市場年利率0.25%至0.35%、0.1%至0.35%、0.1%至0.2%及0.05%至0.1%計息。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人民幣定值。

銀行結餘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1。

2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a) 貿易應付款項

目標集團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六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三個月	65,152	102,679	49,406	33,735
四至六個月	6,048	3,469	1,984	1,007
六個月以上	1,396	1,796	15,851	8,729
	<hr/>	<hr/>	<hr/>	<hr/>
	72,596	107,944	67,241	43,471
	<hr/>	<hr/>	<hr/>	<hr/>

目標公司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三個月	25,486	6,840	3,306	6,453
四至六個月	3,964	17	56	-
六個月以上	1,190	1,499	1,296	929
	<hr/>	<hr/>	<hr/>	<hr/>
	30,640	8,356	4,658	7,382
	<hr/>	<hr/>	<hr/>	<hr/>

供應商並無向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授予任何信貸條款。

(b)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360	4,078	3,993	936
應付增值税及其他稅項	19	3,694	518	5,194
其他	945	2,204	918	3,703
	<hr/> <u>1,324</u>	<hr/> <u>9,976</u>	<hr/> <u>5,429</u>	<hr/> <u>9,833</u>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160	2,213	2,066	498
應付增值税及其他稅項	1	2,844	306	5,138
其他	166	833	233	2,878
	<hr/> <u>327</u>	<hr/> <u>5,890</u>	<hr/> <u>2,605</u>	<hr/> <u>8,514</u>

24. 合約負債

目標集團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化學氣體排放監控系統之合約負債

－流動	84,585	72,857	50,082	10,320
	<hr/>	<hr/>	<hr/>	<hr/>

目標公司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化學氣體排放監控系統之合約負債

－流動	68,747	65,603	50,082	5,433
	<hr/>	<hr/>	<hr/>	<hr/>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的合約負債分別為57,497,000港元及48,615,000港元。

目標集團

下表顯示已確認的目標集團營業額中與已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入年初／期初合約負債結

餘內的已確認收益	20,899	71,577	42,054	28,779	47,316
	<hr/>	<hr/>	<hr/>	<hr/>	<hr/>

目標公司

下表顯示已確認的目標公司營業額中與已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金額：

	截至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入年初／期初合約負債					
結餘內的已確認收益	17,136	56,013	35,066	28,592	47,316

25. 租賃負債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負債：				
一年內	—	621	624	660
一年後至兩年內	—	648	652	711
兩年後至五年內	—	2,191	1,459	766
	—	3,460	2,735	2,137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並歸納為流動負債之金額	—	(621)	(624)	(660)
12個月後到期結算並歸納為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	2,839	2,111	1,477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遞增借貸年利率分別為4.65%、4.30%、4.30%及4.30%。

26. 借貸

目標集團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有抵押	—	5,362	12,099	13,170
	=====	=====	=====	=====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借貸需於以下年期償還*：

一年內	—	137	647	902
一年後至兩年內	—	275	954	1,068
兩年後至五年內	—	1,512	4,136	4,978
五年後	—	3,438	6,362	6,222
	=====	=====	=====	=====

	—	5,362	12,099	13,170
減：一年內到期並歸納為流動負債之金額	—	(137)	(647)	(902)
	=====	=====	=====	=====

歸納為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	5,225	11,452	12,268
	=====	=====	=====	=====

* 到期金額按借貸協議中載列之計劃償還日期計算。

借貸之浮動年利率為中國五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減100個基點。利息每六個月重新設定一次。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實際年利率分別為3.19%、3.09%及2.66%。

借貸以附註34所載目標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借貸亦由目標集團內若干主體及張先生和劉女士個人擔保。

27. 目標公司股本及儲備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			
已註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50,000	59,202	50,000
	<hr/>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10,000	11,786	10,000
	<hr/>	<hr/>	<hr/>

目標公司儲備

目標公司儲備變動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47	1,755	21,288	23,490
本年利潤	–	–	35,196	35,196
因功能貨幣折算至呈列貨幣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轉撥	(4,209)	–	–	(4,209)
	–	3,397	(3,397)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62)	5,152	53,087	54,477
本年利潤	–	–	45,872	45,872
因功能貨幣折算至呈列貨幣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轉撥	(1,246)	–	–	(1,246)
	–	4,576	(4,576)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8)	9,728	94,383	99,103
本年利潤	–	–	35,630	35,630
因功能貨幣折算至呈列貨幣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轉撥	(4,820)	–	–	(4,820)
	–	3,488	(3,488)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28)	13,216	126,525	129,913
本年利潤	–	–	27,830	27,830
因功能貨幣折算至呈列貨幣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轉撥	5,306	–	–	5,306
	–	2,833	(2,833)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4,522)	16,049	151,522	163,049
	<hr/>	<hr/>	<hr/>	<hr/>

28. 退休福利計劃

目標集團之僱員乃由中國內地政府運作之國家監管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目標集團主體之供款為僱員薪金成本之特定百分比，作為該退休福利計劃福利之資金。目標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承擔之唯一責任為提供特定供款。

於損益扣除之成本代表目標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之比率於有關期間向該等計劃支付或應付之供款。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7	422	672	323	360
	<hr/>	<hr/>	<hr/>	<hr/>	<hr/>

29. 資本承擔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告撥備之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779	—	—
	<hr/>	<hr/>	<hr/>	<hr/>

30.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平衡，使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旗下主體能夠持續經營，並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的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維持不變。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主要為分別於附註25及26披露之租賃負債及借貸，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總權益（主要含已發行股本及儲備，以及非控股權益）。

目標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審閱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之風險。按管理層建議，目標集團通過派付分紅、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者贖回現有債項，以平衡目標集團整體資本結構。

於各報告期內及各報告期末，管理層監控借貸之使用情況及確保完全符合貸款契諾（如有）。

3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目標集團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134,679	127,038	153,910	204,481
------	---------	---------	---------	---------

===== ===== =====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74,605	115,992	80,358	100,094
------	--------	---------	--------	---------

===== ===== ===== =====

目標公司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125,269	108,467	139,417	198,747
	<hr/>	<hr/>	<hr/>	<hr/>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80,158	78,407	45,335	73,636
	<hr/>	<hr/>	<hr/>	<hr/>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全面負責建立及監督目標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目標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旨在識別及分析目標集團所面對的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及控制措施，以及監控風險及遵守市場狀況及目標集團的業務活動。目標集團透過其培訓及管理標準和程序，旨在發展一個有紀律和建設性的控制環境，讓所有員工了解他們的角色和責任。

目標集團所面對的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衡量這些風險的方式並無重大變動。

(i) 市場風險

目標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面臨與利率變動有關的財務風險。

貨幣風險

由於目標集團旗下主體僅在中國境內進行交易，目標集團旗下主體的資產及負債換算為港元僅作呈列用途。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的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承擔有關租賃負債的公允值利率風險(附註25)。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亦就浮息銀行結餘(附註22)及浮息借貸(附註26)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管理層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的潛在影響，以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會檢討浮息借貸，確保利率在合理範圍內。

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認為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管理

信貸風險指因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之交易方違反彼等之合約責任而導致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目標集團內其他主體之款項及銀行結餘。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結算獲聲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所發行之票據支持外，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為其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提供保障。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關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之信貸風險管理、所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概述於本附註。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之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 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及 合約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 合約資產以外之 金融資產
低風險	債務人之違約風險低，彼等有時於到期 日後但在預期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償付。 通常悉數結算餘額。	全期預期信貸損 失—無出現信貸 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 損失
監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逾期償付，且超出預期的一 段合理時間，但有合理且具理據支持 之資料。	全期預期信貸損 失—無出現信貸 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 損失
存疑	逾期還款，並無任何合理且具理據支持 之資料。自以內部或外部資源所得資 料進行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 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損 失—無出現信貸 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損 失—無出現信 貸減值
損失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損 失—已出現信貸 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損 失—已出現信 貸減值
註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困，而目 標集團／目標公司並無收回款項之實 際願景。	款項已被註銷	款項已被註銷

客戶合約所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集中在石油化工業之客戶及分佈於不同地區。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目標集團管理層任命專責人員制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作出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僅接納由信譽良好之中國銀行或商業金融機
構發行或擔保之票據。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損
失並不重大，原因是相關銀行或商業金融機構乃中國信貸評級機構所出
具較高信貸評級之信譽良好之銀行。就此而言，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目
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之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此外，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就並不受票據支持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按集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對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債務人根據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之內部信貸評級及參考該等債務人的還款歷史及到期狀態按類似損失模式進行分組。就目標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797,000港元、1,797,000港元、4,445,000港元、1,108,000港元（未經審核）及5,788,000港元。就目標集團的合約資產而言，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零、零、207,000港元、零（未經審核）及834,000港元。

下表載列有關按集體基準評估於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並無出現信貸減值）內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之資料。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應收賬款出現信貸減值，因此，並無應收賬款獲個別評估。

目標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貸評級	總賬面 金額 千港元	平均 損失率	淨損失	
			撥備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低風險	14,146	–	–	14,146
監察名單	3,501	21.97%	(769)	2,732
	<hr/> <hr/>		<hr/> <hr/>	<hr/> <hr/>
	17,647		(769)	16,87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貸評級	總賬面 金額 千港元	平均 損失率	淨損失 撥備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低風險	10,420	2.74%	(285)	10,135
監察名單	8,585	26.37%	(2,264)	6,321
	19,005		(2,549)	16,45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貸評級	總賬面 金額 千港元	平均 損失率	淨損失 撥備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低風險	67,987	0.31%	(210)	67,777
監察名單	16,103	40.97%	(6,598)	9,505
	84,090		(6,808)	77,28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內部信貸評級	總賬面 金額 千港元	平均 損失率	淨損失 撥備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低風險	106,791	1.37%	(1,468)	105,323
監察名單	21,575	53.20%	(11,478)	10,097
	128,366		(12,946)	115,420

目標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賬面 金額 千港元	平均 損失率	淨損失 撥備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內部信貸評級				
低風險	12,522	—	—	12,522
監察名單	3,266	19.96%	(652)	2,614
	15,788		(652)	15,136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賬面 金額 千港元	平均 損失率	淨損失 撥備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內部信貸評級				
低風險	10,422	2.73%	(285)	10,137
監察名單	6,742	19.92%	(1,343)	5,399
	17,164		(1,628)	15,536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賬面 金額 千港元	平均 損失率	淨損失 撥備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內部信貸評級				
低風險	61,978	0.34%	(210)	61,768
監察名單	14,075	38.23%	(5,381)	8,694
	76,053		(5,591)	70,462
	=====		=====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內部信貸評級	總賬面 金額 千港元	平均 損失率	淨損失 撥備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低風險	94,537	1.55%	(1,468)	93,069
監察名單	14,856	49.71%	(7,385)	7,471
	109,393		(8,853)	100,540

下表載列有關按集體基準評估於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並無出現信貸減值)內合約資產之信貸風險之資料。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應收賬款出現信貸減值，因此，並無應收賬款獲個別評估。

目標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貸評級	總賬面 金額 千港元	平均 損失率	淨損失 撥備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低風險	34,779	—	—	34,779
	34,779		—	34,77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貸評級	總賬面 金額 千港元	平均 損失率	淨損失 撥備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低風險	90,684	—	—	90,684
	90,684		—	90,68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賬面 金額 千港元	平均 損失率	淨損失 撥備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內部信貸評級				
低風險	92,292	—	—	92,292
監察名單	343	58.89%	(202)	141
	92,635		(202)	92,43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總賬面 金額 千港元	平均 損失率	淨損失 撥備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內部信貸評級				
低風險	82,131	0.53%	(439)	81,692
監察名單	2,342	25.79%	(604)	1,738
	84,473		(1,043)	83,430

目標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賬面 金額 千港元	平均 損失率	淨損失 撥備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內部信貸評級				
低風險	31,361	—	—	31,36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貸評級	總賬面 金額 千港元	平均 損失率	淨損失 撥備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低風險	74,786	—	—	74,78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貸評級	總賬面 金額 千港元	平均 損失率	淨損失 撥備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低風險	64,088	—	—	64,088
監察名單	343	58.89%	(202)	141
	64,431		(202)	64,229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內部信貸評級	總賬面 金額 千港元	平均 損失率	淨損失 撥備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低風險	65,223	0.67%	(439)	64,784
監察名單	2,342	25.79%	(604)	1,738
	67,565		(1,043)	66,522

估計損失率乃基於應收賬款預期年期內之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就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估算。該等參考市場及行業數據的前瞻性資料由目標集團管理層用於評估於報告日之即期市況及預測市況指向。

分組由目標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以確保特定債務人之相關資料獲得更新。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方法已就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之變動。

目標集團

	全期預期 信貸損失 (並無 出現信貸 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損失 (已出現 信貸減值)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
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797	—	797
貨幣調整	(28)	—	(28)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9	—	769
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797	—	1,797
貨幣調整	(17)	—	(17)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9	—	2,549
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4,445	—	4,445
貨幣調整	(186)	—	(186)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8	—	6,808
轉撥自合約資產	15	—	15
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5,788	—	5,788
貨幣調整	335	—	335
	—	—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2,946	—	12,946
	—	—	—

目標公司

	全期預期信貸 損失(並無 出現信貸 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損失 (已出現 信貸減值)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
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75	—	675
貨幣調整	(23)	—	(2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2	—	652
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990	—	990
貨幣調整	(14)	—	(1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8	—	1,628
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4,110	—	4,110
貨幣調整	(147)	—	(14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91	—	5,591
轉撥自合約資產	15	—	15
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002	—	3,002
貨幣調整	245	—	24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8,853	—	8,853
	<hr/>	<hr/>	<hr/>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方法已就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的合約資產確認之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之變動。

目標集團

	全期預期信貸 損失(並無出 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 損失(已出現 信貸減值)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 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07	—	207
貨幣調整	(5)	—	(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	—	202
轉入貿易應收款項	(15)	—	(15)
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34	—	834
貨幣調整	22	—	2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043	—	1,043

目標公司

	全期預期信貸 損失(並無出 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 損失(已出現 信貸減值)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 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07	—	207
貨幣調整	(5)	—	(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	—	202
轉入貿易應收款項	(15)	—	(15)
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34	—	834
貨幣調整	22	—	2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043	—	1,043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收回款項之實際願景(例如債務人已在清盤或已進行破產程序,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註銷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下表詳列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須接受預期信貸損失評估:

目標集團

	外部信貸 附註	內部信貸 評級	全期預期 信貸損失	總賬面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的 金融資產							
應收關聯方款項	21	不適用 (附註)	12個月預期 信貸損失	6,866	7,253	9,101	18,121
其他應收賬款	17	不適用 (附註)	12個月預期 信貸損失	4,620	8,508	8,127	6,933
銀行結餘	22	介乎A至 BBB-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 信貸損失	41,754	7,611	20,846	35,488

目標公司

	外部信貸 附註	內部信貸 評級	全期預期 信貸損失	總賬面金額						
				12個月或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的 金融資產										
應收關聯方款項	21	不適用	(附註)	12個月預期 信貸損失	6,866	7,251	8,051	17,031		
應收目標集團內 其他主體之款項	21	不適用	(附註)	12個月預期 信貸損失	3,099	37,278	34,663	33,141		
其他應收賬款	17	不適用	(附註)	12個月預期 信貸損失	4,042	5,925	4,700	3,387		
銀行結餘	22	介乎A至 BBB-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 信貸損失	33,692	5,642	14,030	32,994		

附註：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使用關聯方的財務表現（包括其盈利狀況及淨資產狀況），以評估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收目標集團內其他主體之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就其他應收賬款而言，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根據有關期間的逾期記錄，評估其他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

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收目標集團內其他主體之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收目標集團內其他主體之款項由目標集團集中管理。就減值評估而言，由於控股股東及其近親經考慮目標集團內的現金流管理後控制付款時間，而該等款項的違約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故該等款項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管理層評估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及目標公司的應收目標集團內其他主體款項之預期信貸損失並不重大，因此，該等結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其他應收賬款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目標集團管理層依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具理據支持之定量及定性前瞻性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管理層相信，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其他應收賬款的未償還結餘屬短期性質，並不涉及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評估，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其他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損失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429,000港元已予確認。

銀行結餘

由於交易對方均為信譽良好之銀行，並獲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公佈的各項信貸評級之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相關資料，評估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管理層認為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損失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該等結餘確認減值虧損。

(iii)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監控現金及現金等額之水平，將其維持於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合適之水平，為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業務融資，並減低現金流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之使用情況及確保符合貸款契諾(如有)。

管理層承擔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最終責任，管理層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透過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及可動用的銀行額度，並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述目標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列表根據目標集團須支付金融負債最早之日之非貼現現金流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約定還款日。列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倘利息流屬浮息，則非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推算。

目標集團

加權 平均利率 厘	按要求或 少於6個月 厘	6個月至 12個月 千港元	一年以上但 不超過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但 不超過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非貼現 賬面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73,541	-	-	-	73,541	73,541
	不適用	1,064	-	-	-	1,064	1,064
		74,605	-	-	-	74,605	74,605

附 錄 二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平均利率 厘	加權 按要求或 少於6個月	6個月 至12個月	一年以上但 不超過兩年	兩年以上但 不超過五年	五年以上	非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	不適用	110,148	-	-	-	110,148	110,148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482	-	-	-	482	482
租賃負債	4.30	751	-	751	2,321	-	3,823
銀行借貸	3.19	-	142	290	1,701	4,284	6,417
		111,381	142	1,041	4,022	4,284	120,870
		<u>111,381</u>	<u>142</u>	<u>1,041</u>	<u>4,022</u>	<u>4,284</u>	<u>120,870</u>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	不適用	68,159	-	-	-	68,159	68,159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100	-	-	-	100	100
租賃負債	4.30	723	-	723	1,512	-	2,958
銀行借貸	3.09	323	328	1,005	4,631	7,781	14,068
		69,305	328	1,728	6,143	7,781	85,285
		<u>69,305</u>	<u>328</u>	<u>1,728</u>	<u>6,143</u>	<u>7,781</u>	<u>83,093</u>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	不適用	47,174	-	-	-	47,174	47,174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39,750	-	-	-	39,750	39,750
租賃負債	4.30	-	748	770	793	-	2,311
銀行借貸	2.66	361	548	1,117	5,483	7,375	14,884
		87,285	1,296	1,887	6,276	7,375	104,119
		<u>87,285</u>	<u>1,296</u>	<u>1,887</u>	<u>6,276</u>	<u>7,375</u>	<u>102,231</u>

目標公司

加權 平均利率 厘	按要求或 少於6個月 千港元	6個月至 12個月 千港元	一年以上但 不超過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但 不超過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非貼現 賬面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	不適用	30,806	-	-	-	-	30,806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414	-	-	-	-	414
應付目標集團內 其他主體之款項	不適用	48,938	-	-	-	-	48,938
		80,158	-	-	-	-	80,158
		<hr/>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	不適用	9,189	-	-	-	-	9,189
應付目標集團內其 他主體之款項	不適用	69,218	-	-	-	-	69,218
		78,407	-	-	-	-	78,407
		<hr/>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	不適用	4,891	-	-	-	-	4,891
應付目標集團內其 他主體之款項	不適用	40,444	-	-	-	-	40,444
		45,335	-	-	-	-	45,335
		<hr/>	<hr/>	<hr/>	<hr/>	<hr/>	<hr/>

平均利率 厘	加權 按要求或 少於6個月 千港元	6個月至 12個月 千港元	一年以上但 不超過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但 不超過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非貼現 賬面金額 千港元
			不適用	10,260	-	-	10,260
應計費用	不適用	10,260	-	-	-	-	10,260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39,658	-	-	-	-	39,658
應付目標集團內其他主體之款項	不適用	23,718	-	-	-	-	23,718
		73,636	-	-	-	-	73,636
		<hr/>	<hr/>	<hr/>	<hr/>	<hr/>	<hr/>

倘浮動利率之變動與各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不同，則上述浮動利率工具所載金額或會變動。

32.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向張女士及胡先生出售賬面金額為2,263,000港元之汽車，相關應收款項已計入目標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應收關聯方款項」內。

除附註12所披露目標公司唯一董事的薪酬、附註21所披露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收(應付)目標集團內其他主體之款項的詳情，以及附註26所披露關聯方提供個人擔保的詳情外，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並無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33. 融資業務所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有關目標集團融資業務所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業務所產生之負債乃現金流曾於或未來將於目標集團之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之負債。

	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利息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 千港元	應付 關聯方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548	—	1,200	1,748
融資現金流	—	(528)	—	(36)	(564)
利息支出	—	8	—	—	8
匯兌調整	—	(28)	—	(100)	(12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064	1,064
融資現金流	5,374	(753)	(7)	(565)	4,049
新訂租賃	—	4,084	—	—	4,084
利息支出	—	136	7	—	143
匯兌調整	(12)	(7)	—	(17)	(3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62	3,460	—	482	9,304
融資現金流	7,083	(739)	(341)	(373)	5,630
利息支出	—	128	341	—	469
匯兌調整	(346)	(114)	—	(9)	(46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99	2,735	—	100	14,934
融資現金流	648	(735)	(175)	38,953	38,691
利息支出	—	55	175	—	230
匯兌調整	423	82	—	697	1,20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3,170	2,137	—	39,750	55,057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362	3,460	—	482	9,304
融資現金流	5,723	(679)	(150)	(70)	4,824
利息支出	—	68	150	—	218
匯兌調整	(200)	(147)	—	(13)	(36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0,885	2,702	—	399	13,986

34. 資產抵押

目標集團的借貸以附註15所載的若干固定資產作抵押，該等資產的賬面金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	不適用	13,416	12,662	12,957
自置物業	不適用	–	17,785	17,933
在建工程	不適用	12,599	–	–
	不適用	26,015	30,447	30,890

35. 除目標公司外的目標集團主體詳情

除目標公司外，目標集團內其他主體的持股／股權權益概述如下：

主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於下列日期歸屬於控股股東／目標公司之持股／股權權益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報告日期	主營業務
青島信諾 (附註(i))	中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零／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物業投資
青島飛普思 (附註(ii))	中國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2,000,000 元／人民幣 120,000,000元	49.8%	49.8%	49.8%	72%	100%	買賣化學氣體排放 監控系統
青島福蘭達 (附註(i))	中國 二零二二年一月 十一日	零／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化學氣體排放 監控系統

除青島飛普思由目標公司直接持有外，所有其他主體均由目標公司間接持有。

目標集團現時旗下所有主體均為有限公司，並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

- (i) 由於並無法定審計規定，故並無就有關期間編製法定財務報告。
- (ii) 如附註2所述，青島飛普思由目標公司直接持有。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青島飛普思的非控股權益由劉女士(8.33%)及張女士(8.33%)直接持有，以及由劉女士(11.4%)及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22.1%)間接持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青島飛普思之非控股股權由劉女士(8.33%)及張女士(8.33%)直接持有，以及由劉女士(11.4%)間接持有。由於青島飛普思由控股股東透過多層股權架構控制，導致控股股東於該實體應佔的實際權益少於50%，惟仍可追溯至底層股權。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告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分別由山東山屹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山東瑞星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及山東潤德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該等會計師事務所均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36. 報告期末後事項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後發生下列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已向目標公司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支付分紅人民幣55,030,000元。

37. 後續財務報告

目標集團、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內其他主體並無就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告。

下文載列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編製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營業額

目標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只有一項須予呈報的業務，並透過管理客戶所產生的化學氣體排放產生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的營業額由二零二二年的約108.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三年的約202.7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二四年的約266.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之營業額由約76.5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14.0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目標集團不斷努力改進其專有技術及擴大其管理化學氣體排放之專業系統解決方案組合，從而獲得更多來自化工及油氣行業主要客戶之合約；及(ii)監管標準日趨嚴格，帶動國內市場對環保合規解決方案之需求上升；及(iii)國內化工及油氣行業持續發展。

毛利

目標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二年的約51.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約102.2百萬港元，毛利率則由約47.0%增加至50.4%，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營業額上升。

目標集團的毛利於二零二四年進一步增加至約119.3百萬港元。該增幅與上述營業額增長大致相若，惟毛利率下跌至44.8%。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毛利由約36.6百萬港元增至約52.7百萬港元。該增幅與上述營業額增長大致相若。

銷售及經銷費用

目標集團的銷售及經銷費用主要包括銷售費用、員工成本及運輸費用。目標集團的銷售及經銷費用由二零二二年的約7.0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三年的約30.1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二四年的約37.3百萬港元。該增幅與上述營業額增長大致相若。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銷售及經銷費用由約16.6百萬港元減少至約6.9百萬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嚴格控制成本及開支所致。

一般及行政費用

目標集團的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水電費及專業和顧問費。目標集團之一般及行政費用由二零二二年的約11.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約16.3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目標集團之一般及行政費用於二零二四年穩定維持於約16.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約7.8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0.3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目標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及就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目標集團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二零二二年的約6.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約7.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上升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所致，但同時因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增加而抵銷部分升幅。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減少至約3.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減少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增加。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分別為5.9百萬港元收益及3.8百萬港元虧損。該金額減少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以及就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增加所致。

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潤分別為33.5百萬港元、55.1百萬港元、60.3百萬港元、16.0百萬港元及26.4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目標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借貸為其業務經營及營運資金需求作融資。

現金及現金等額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額分別約為41.8百萬港元、7.6百萬港元、20.8百萬港元及35.5百萬港元。目標集團持有之所有現金及現金等額均以人民幣定值。

借貸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未償還借貸總額分別為零、5.4百萬港元、12.1百萬港元及13.2百萬港元，均以人民幣定值。未償還借貸總額中，(i)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5.1%、28.2%及64.1%分別須於一年內、一年後至兩年內、兩年後至五年內及五年後償還；(i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7.9%、34.2%及52.6%分別須於一年內、一年後至兩年內、兩年後至五年內及五年後償還；及(iii)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6.8%、8.1%、37.8%及47.3%分別須於一年內、一年後至兩年內、兩年後至五年內及五年後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銀行借貸均按介乎2.5%至2.7%之利率計息。

目標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淨額佔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百分比計算。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均錄得淨現金狀況，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未動用信貸額度為28.9百萬港元，該等信貸額度為已承諾、不受限制及可隨時提取。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26.0百萬港元、30.4百萬港元及30.9百萬港元之租賃土地、在建工程及自置物業已用作銀行借貸之抵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租賃土地及物業已作抵押。

除上述者外，目標集團並無資產用作銀行借貸之抵押。

外幣及對沖

目標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定值，因此目標集團無須承受外匯風險。此外，目標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及匯率之潛在波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在中國有71名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約12.9百萬港元。

為吸引專才及善用人力資源以促進業務順利運作，目標集團一直根據市場情況、個人資歷、經驗及表現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並沒有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訂立未來計劃。

A.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 編製基準

有關收購北京信諾海博石化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約60%股權權益的主要交易(「**收購事項**」)，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與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目標集團**」)(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以下統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僅旨在說明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料編製，有關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並已就收購事項作出涉及(i)因收購事項直接引起；及(ii)具有事實根據之備考調整，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多項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因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描述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時經擴大集團應有之財務狀況，亦非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的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以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II)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1) (未經審核)	目標集團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	經擴大集團 備考總計 千港元 附註(5)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4,622	36,604	–	–	–	981,226
投資物業	218,606	–	–	–	–	218,60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84,984	–	–	–	–	1,284,98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114	–	–	–	–	16,11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	897,710	–	–	–	–	897,71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72,982	–	–	–	–	72,982
按攤銷成本之債務工具	146,166	–	–	–	–	146,166
商譽	59,089	–	–	143,793	–	202,882
無形資產	57,742	–	–	137,374	–	195,116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投資物業之訂金	17,970	–	–	–	–	17,970
遞延稅項資產	5,649	2,244	–	–	–	7,893
	<u>3,721,634</u>	<u>38,848</u>	<u>–</u>	<u>281,167</u>	<u>–</u>	<u>4,041,649</u>
流動資產						
存貨	365,905	11,764	–	–	–	377,669
貿易應收款項	1,400,192	144,373	–	–	–	1,544,565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65,853	31,166	–	–	–	197,019
合約資產	–	83,430	–	–	–	83,430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8,121	–	–	–	18,121
原訂超過三個月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	3,689	–	–	–	–	3,6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4,457	35,488	80,395	(315,706)	(3,387)	191,24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6,510	–	–	–	–	76,510
	<u>2,406,606</u>	<u>324,342</u>	<u>80,395</u>	<u>(315,706)</u>	<u>(3,387)</u>	<u>2,492,250</u>
資產總值	6,128,240	363,190	80,395	(34,539)	(3,387)	6,533,899

	本集團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1) (未經審核)	目標集團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 (未經審核)	經擴大集團 備考總計 千港元 附註(5)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450	-	-	-	450
租賃負債	9,282	1,477	-	-	10,759
借貸—一年後到期	211,600	12,268	-	-	223,868
遞延稅項負債	36,040	49	-	20,606	56,695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	83,159	83,159
	<u>257,372</u>	<u>13,794</u>	<u>-</u>	<u>103,765</u>	<u>374,93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80,764	53,304	-	-	934,068
衍生金融工具	4,151	-	-	-	4,151
合約負債	32,026	10,320	-	-	42,346
應付分紅	61,431	-	-	-	61,431
應付稅款	56,963	16,501	-	-	73,464
租賃負債	3,683	660	-	-	4,343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9,750	-	-	39,750
借貸—一年內到期	891,546	902	-	-	892,448
	<u>1,930,564</u>	<u>121,437</u>	<u>-</u>	<u>-</u>	<u>2,052,001</u>
負債總值	<u>2,187,936</u>	<u>135,231</u>	<u>-</u>	<u>103,765</u>	<u>2,426,932</u>
淨資產	<u>3,940,304</u>	<u>227,959</u>	<u>80,395</u>	<u>(138,304)</u>	<u>(3,387)</u>
					<u>4,106,967</u>

(III)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該等金額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2) 該等金額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反映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
- (3) 根據收購協議（定義見附註(4)），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須於收購事項交割前繳足。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已增至人民幣83,340,000元，並已獲悉數繳足。此項調整指目標公司股東注資，以繳足目標公司餘下註冊資本人民幣73,340,000元（相當於80,395,000港元）。
- (4)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股東、該等股東間接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與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賣方」，即張國瑞先生及劉青女士）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對價出售彼等直接持有的目標公司合共約60%股權權益。收購事項屬業務合併，並使用收購法入賬。

對價包括(i)初步對價人民幣288,000,000元（相當於約315,706,000港元）（「初步對價」）；及(ii)(a)或有對價最多人民幣96,000,000元（相當於約105,235,000港元）（「最終對價」）；或(b)返還最多人民幣33,600,000元（相當於約36,832,000港元）（「返還」）（如有）（統稱「或有對價」），惟須履行於業績承諾期（即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36個月，「業績承諾期」）的利潤保證。初步對價及最終對價須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由賣方以現金向本集團支付返還（如有）。因此，對價之最高金額將為人民幣384,000,000元（相當於約420,941,000港元），最低對價金額為人民幣254,400,000元（相當於約278,873,000港元）。

業績承諾期屆滿後，若目標集團錄得的經審核綜合稅後淨利潤（「實際利潤」）累計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北京鑫至諾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於收購時為一家由賣方及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控制的主體）有權要求目標公司在完成所需的審計程序後10個工作日內，就目標公司利潤中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利潤分配比例及目標公司在該次分紅後的現金水平足以支持其正常營運和發展的情況下進行現金分紅（「超額利潤分紅」）。超額利潤分紅按實際利潤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部分的30%計算。就此計算而言，超額利潤上限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超額利潤分紅乃為取得目標公司控制權而透過賣方控制之主體向賣方轉讓一部分經濟利益。

最終對價及超額利潤分紅可能共同導致本集團有責任向賣方轉讓額外資產，假如日後特定事件發生或符合特定條件時，為取得目標公司控制權而作為交換機制的一部分。倘達成特定條件，返還亦可賦予本集團權利要求退還之前轉讓的部分初步對價。因此，或有對價及超額利潤分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統一歸類為或有對價，並入賬為金融工具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與本集團毫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於收購日釐定或有對價及超額利潤分紅公允值估計分別為人民幣74,505,000元（相當於約81,673,000港元）及人民幣1,356,000元（相當於約1,486,000港元）。

本集團於收購日取得的目標集團可識別淨資產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附註8)	
對價：		
初步對價(以現金方式)	288,000	315,70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或有對價	74,505	81,67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超額利潤分紅	1,356	1,486
	363,861	398,865
減：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附註(i))	(207,955)	(227,959)
減：向目標公司注資並構成其淨資產的一部分(附註(3))	(73,340)	(80,395)
減：從收購事項中確認的無形資產公允值(附註(ii))	(125,319)	(137,374)
加：因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附註(ii))	18,798	20,606
	(387,816)	(425,122)
加：非控股權益(附註(iii))	155,126	170,050
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備考商譽(附註(iv))	131,171	143,793

附註：

- (i) 港元金額指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 (ii) 無形資產指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中另行識別的專利，此等項目的公允值由與本集團毫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
由於目標集團的主體於中國被認為高新技術企業，遞延稅項負債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15%計算。
- (iii) 非控股權益按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收購的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約40%計算。

(iv) 目標集團的商譽及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金額可能會根據收購日期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值之估值評估結果而改變。因此，於收購日期實際分配收購價所產生之商譽可能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之金額不同。

於編製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商譽、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並得出該等項目並無出現減值之結論。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目標集團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該計算乃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以預測其現金流量。然而，倘目標集團業務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其後經營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則可能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就該等項目確認減值。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將於隨後期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規定採用一致方法評估該等項目的減值。

- (5) 該調整指與收購事項有關的餘下專業費用的估計付款，並已於本集團損益中扣除。
- (6) 上述調整並無考慮本集團與一間銀行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人民幣268,800,000元貸款額度協議。該銀行貸款將為70%的初步對價及或有對價（如有）融資，而餘下30%的初步對價及或有對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 (7) 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所訂立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向賣方支付分紅人民幣55,030,000元（相當於約60,324,000港元）。倘該等分紅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宣派，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將減少約60,324,000港元至4,046,643,000港元。
- (8) 就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管理層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採納的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0962港元，該匯率為從公開來源獲得的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通行匯率。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可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或根本不會進行換算，反之亦然。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本會計師行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第IV-1至IV-7頁所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於通函第IV-1至IV-7頁闡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收購事項(定義見通函)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已刊發有關審閱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行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本行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告審核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工作實施之質量管理」，當中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營運一個質量管理制度，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本行之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本行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本行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行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核證委聘。此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核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委聘而言，本行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本行於此委聘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為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供說明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本行並不保證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而言，當中涉及執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為該等準則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已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本行相信已取得足夠及恰當的憑證，為本行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本行認為：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其對北京信諾海博石化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Beijing Sino-Hypro Petrochemical Tech. Co., Ltd.*,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用途) 及其附屬公司 60.0% 股權權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值發出的估值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Suite 01-08, 27th Floor,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1-2708室
Tel 電話 : (852) 2593 9678 Fax 傳真 : (852) 2802 0863
Email 電郵 : enquiry@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 網址 : www.bmi-appraisals.com

敬啟者：

關於：北京信諾海博石化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60.0% 股權權益的估值

1. 指示

本行謹提述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向本行發出指示，以對北京信諾海博石化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60.0% 股權權益的市值提供獨立意見。

2. 估值目的

本行的估值目的為就 貴公司收購目標集團 60.0% 股權權益提供目標集團 60.0% 股權權益於估值日市值之獨立意見。

3. 估值日

估值日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4. 估 值 基 準

本報告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編製。

本行的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場價值的定義為「在估值日，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公平磋商交易中，在各方均知悉、謹慎且不受脅迫的情況下，經過適當的市場推廣後，預計一項資產或負債在估值日應交換的金額」。

5. 貴公司、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的背景

貴公司背景

貴公司為一家公眾上市的有限公司。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自一九九一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08)。

貴公司為一家位於香港的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化工作業。貴公司通過三類業務運營。塗料業務從事製造及買賣塗料及相關產品，如油漆及樹脂。油墨業務從事製造及買賣油墨及相關產品。潤滑油業務從事製造及買賣潤滑油產品，如發動機油、不凍液、齒輪油、自動變速箱油、液壓油及導熱油。

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背景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即青島信諾鴻圖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青島飛普思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青島福蘭達科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而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設計、製造及提供專業系統解決方案，以管理化工及油氣生產與儲運過程中所產生的化學氣體排放。

目標集團持有超過10項發明專利及20項軟件版權，涵蓋多種化學氣體回收及處理技術。該等技術廣泛應用於石油化工、煤化工、油庫及航運碼頭等行業的化學氣體排放管理。

目標集團提供綜合解決方案，涵蓋設備、監測及控制系統，旨在提升化學氣體回收效率並減少排放。其服務包含工程設計、製造與技術支援，以確保營運可靠性並符合環保法規。其技術有助降低所服務行業的工業排放，並提升資源利用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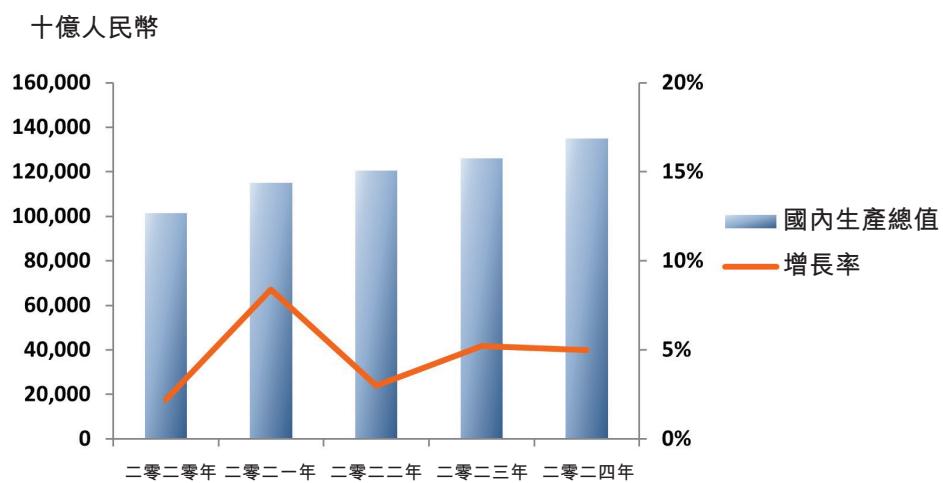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葉氏清源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兩名賣方(統稱為「賣方」)、目標公司及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簽訂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合共約60.0%股權權益(「收購事項」)。

6. 行業概覽

中國經濟

二零二四年，新冠疫情防控階段完成後，中國的全國經濟持續復甦。如下文圖1所示，全年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1,349,080億元，較上年增長5.0%。其中，第一產業增加值為人民幣91,414億元，同比增長3.5%；第二產業增加值為人民幣492,087億元，同比增長5.3%；第三產業增加值為人民幣765,583億元，同比增長5.0%。第一產業增加值佔國內生產總值的6.8%，第二產業增加值佔國內生產總值的36.5%，第三產業增加值佔國內生產總值的56.7%。

圖1：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二零二四年，消費物價同比微升0.2%。其中，食品煙酒價格下降0.1%，衣着價格上漲1.4%，居住價格上漲0.1%，生活用品及服務價格上漲0.5%，交通通信價格下降1.9%。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全國居民消費價格指數同比上漲0.1%。其中，城市價格上漲0.1%，農村價格持平；食品價格下降0.5%，非食品價格上漲0.2%；消費品價格下降0.2%，服務價格上漲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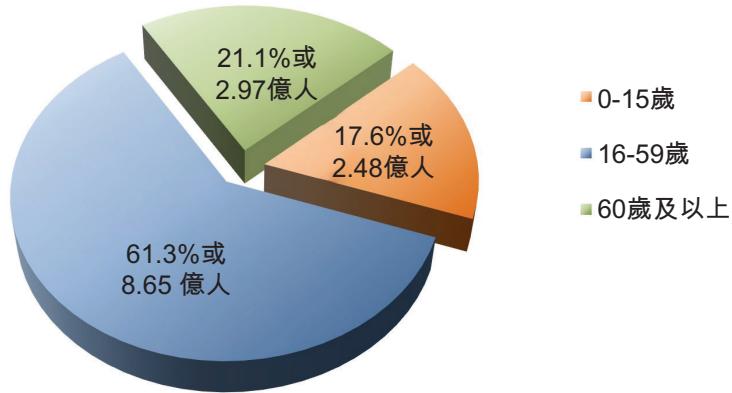
圖2：二零二四年消費物價的每月變動情況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根據圖3，截至二零二四年底，中國人口總數達到14.083億，比二零二三年底減少139萬人。其中，城鎮常住人口增至9.435億人，佔總人口的67.0%。二零二四年出生人口954萬人，粗出生率為6.77 (按每千名人口計算)；死亡人口1,093萬人，粗死亡率為7.76 (按每千名人口計算)。自然增長率為-0.99 (按每千名人口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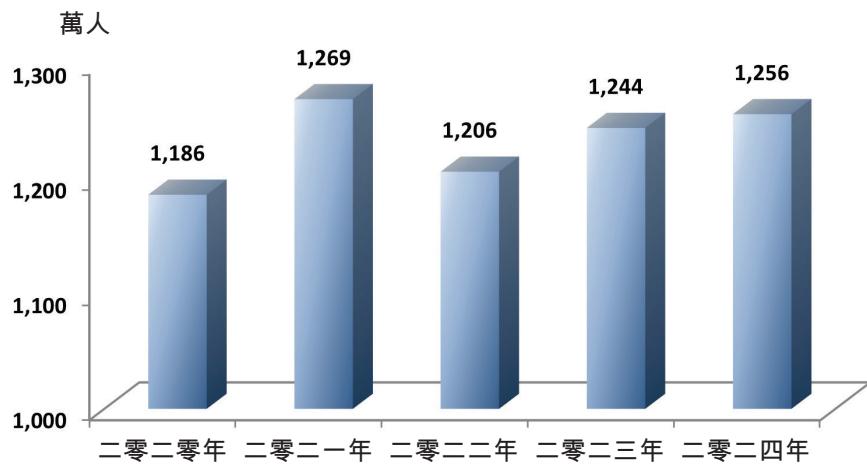
圖3：二零二四年人口年齡組成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如下文圖4所示，二零二四年城鎮新增就業人口為1,256萬人，較上年增加12萬人。年末全國城鎮調查失業率為5.1%。農民工總人數2.9973億人，比二零二三年增長0.7%。具體來說，離鄉到外地打工的農民工有1.7871億人，增長1.2%；在本鄉打工的農民工有1.2102億人，增長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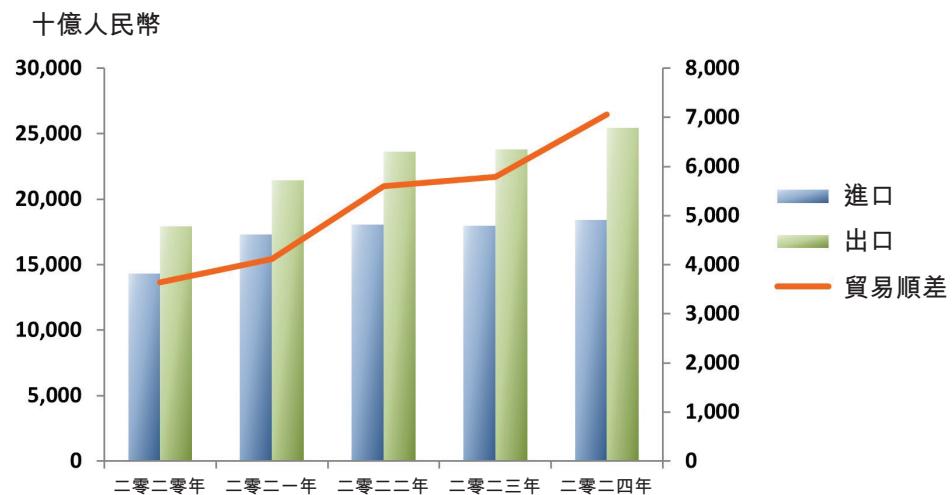
圖4：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城鎮地區新增就業人口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如下文圖5所示，二零二四年貨物進出口總額達人民幣438,468億元，較上年增長5.0%。其中，出口貨值人民幣254,545億元，增長7.1%；進口貨值人民幣183,923億元，增長2.3%。淨出口（出口減進口）人民幣70,622億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幣12,739億元。

圖5：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貨物進出口情況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化學氣體處理行業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是一種主要的化學氣體，這種空氣污染物在常溫常壓下的沸點為50°C-260°C。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直接造成光化學煙霧，使灰霾污染惡化，同時也是PM2.5和臭氧的重要來源，可與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大氣物質產生化學反應，導致二次污染。長期接觸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會影響人體健康，引致呼吸道疾病、病態建築症候群，甚至癌症。

據統計，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污染最嚴重的地區主要在亞洲和非洲。事實證明，中國的人為源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間增加了11%。工業源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顯著上升，濃度增加21%，其他來源的排放量則有所下降。如果不加以處理，預計所產生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將從二零一九年到二零二五年增加22.91%。因此，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污染防治研究已成為全球面臨的重要議題，尤其在中國更甚。在「十四五規劃」期間，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已取代二氧化硫被中國納入大氣環境質量的約束性指標。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污染防治將成為大氣污染防治工作的一大重點。為配合國家保護環境、保障人類健康的目標，加大力度處理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迫在眉睫。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來源廣泛、結構複雜，因此管理起來既困難又複雜。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主要來源可分為兩大類：自然源和人為源。自然源主要包括來自綠色植被的排放，該等排放不可控制。人為源則由人類活動造成，是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的主要來源。人為源又可分為工業源、運輸源和生活源，其中工業源排放量所佔比例最大(約43%)。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主要工業源包括石化、印刷、機械塗裝和橡膠加工行業。有效控制這些行業對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管理非常重要。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控制和管理一般通過三種途徑來實現：源頭遏制、製程控制和末端治理。源頭遏制是指在選擇工藝路線和原料時，盡可能使用不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原料進行生產；製程控制是指對現有生產工藝的排放控制作出改進，製程中的各環節應在密封空間進行以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產生；末端治理指使用物理或化學手段收集和處理生產過程中釋出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7. 資料來源

就本行的估值而言，本行已獲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資料。

本行並無理由懷疑本行獲提供的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且本行已獲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確認，本行獲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除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外，本行亦從公開來源取得市場資料、產業資訊及統計數據。

8. 工作範圍

本行在估值過程中進行了以下程序：

- 就目標集團之核心業務營運與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會談；
- 自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獲得目標集團之相關財務及營運資料；
- 審查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的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資料之基準及假設；
- 進行適當研究，自公開來源獲得足夠市場數據、產業資訊及統計數據；及
- 按照公認估值程序及常規，進行估值並編製本報告。

9. 估 值 假 設

由於經濟及市場狀況不斷變化，本行的估值須採納多項假設。本行的估值採納之主要假設如下：

一般市場假設

- 目標集團現存或未來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技術、經濟及市場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目標集團現存或未來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法規不會出現重大變動，稅率將維持不變且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市場回報、市場風險、利率及匯率不會與現在或預期有重大差異；
- 目標集團的產品及／或服務或類似產品及／或服務的國內及國際供應及需求與目前或預期不會有重大差異；
- 目標集團的產品及／或服務或類似產品及／或服務的國內及國際市場價格及相關成本與當前或預期價格及相關成本並無重大差異；

- 目標集團的產品及／或服務或類似產品及／或服務具有市場競爭力及流動性，並有活躍的市場可供交換目標集團的產品及／或服務或類似產品及／或服務；及
- 從公開來源取得的市場數據、產業資訊及統計數據均屬真實且準確。

公司特定假設

- 目標集團已取得或可透過要求以非重大成本取得由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其他授權主體或組織頒發的、將影響目標集團運營的所有牌照、許可證、證書和同意；
- 目標集團的核心營運與目前或預期的核心營運不會有重大差異；
- 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資料乃基於合理基準編製，該等基準乃經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
- 目標集團目前擁有或將擁有足夠的人力資本及能力，以生產及／或提供目標集團的產品及／或服務，且所需人力資本及能力將及時取得，不會影響目標集團的營運；
- 目標集團已取得或將取得充足財務資本，以應付預期資本支出及／或營運資金之不時投資需求，且任何預定利息或貸款及應付款項之償還均將如期支付；
- 目標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僅會實施該等能最大化目標集團營運效率的前瞻性財務及營運策略；
- 目標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具備充分的目標集團營運知識與經驗，任何董事、管理層或關鍵人員的離職均不會影響目標集團的營運；
- 目標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已針對任何人為干擾(如欺詐、腐敗及罷工)採取合理且適當的應變措施，且任何人為干擾的發生均不會影響目標集團的營運；及

- 目標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已針對任何自然災害(如火災、洪水及颶風)採取合理且適當的應變措施，且任何自然災害的發生均不會影響目標集團的營運。

10. 估 值 方法

一般估 值 方法

於估 值 過程中已考慮以下公認估 值 方法，即(i)收益法；(ii)市場法；及(iii)成本法。

收 益 法

收 益 法 提供價值指標，所根據的原則是知情買方將支付不超過標的資產所產生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

折現現金流量法為收 益 法 中最基本及最重要之方法。在應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時，標的資產未來數年之自由現金流量乃根據除稅後淨收入加折舊及攤銷開支等非現金開支以及除稅後利息開支，再減去非現金收入、資本開支投資及／或營運資金淨額投資而釐定。

市 場 法

市 場 法 透過將標的資產與已於市場上出售之類似資產進行比較，並根據標的資產與被認為可比較的資產之間的差異作出適當調整，從而提供價值指標。

根據市 場 法，指引公司法計算被認為與標的資產可比的公眾上市公司的價格倍數，然後將結果應用於標的資產的基數。銷售比較法利用被認為與標的資產可比的資產的近期買賣交易計算出價格倍數，然後將結果應用於標的資產的基數。

成本法

成本法提供價值指標，所根據的原則是知情買方將支付的價格不超過生產與標的資產相同或具有同等效用的替代資產的成本。

在成本法下，歷史成本法計量開發標的資產時所產生之整個開發過程成本。複製成本法計量開發一項與標的資產類似之資產所需之投資額。重置成本法計量開發現存標的資產將會需要之投資額。

所選用之估值方法

選用估值方法是基於(其中包括)獲提供資料的數量和質量、能否取得適用的資料、能否提供相關的市場交易、標的資產的類型及性質、估值目的及目標以及專業判斷及技術專門知識。

於估值中，市場法被視為最合適的估值方法，乃由於該方法為反映所獲得市場上其他方達成共識之價值最直接的估值方法。

收益法被視為不適用，因其大幅依賴對估值高度敏感的主觀假設，且達致價值指標亦需詳細經營資料及長期財務預測。

由於目標集團之複製成本未必代表目標集團之價值，故成本法亦被視為不適用。

11. 估 值 方 式

根據市場法，本次估值採用指引公司法。指引公司法計算被認為與標的資產可比的公眾上市公司的價格倍數，然後將結果應用於標的資產的基數，並在適用的情況下就控制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如適用)作出調整。在應用指引公司法時，已計算出被視為可與目標集團比較之公眾上市公司的價格倍數。價格倍數為相關業務價值與公司財務表現的若干計量指標的比率。

12. 估 值 參 數

可 資 比 較 公 司

就本行的估值而言，本行參考被視為與目標集團具有可比性的公眾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資料。

可 資 比 較 公 司 的 篩 選 標 準

可資比較公司的篩選乃基於整體行業類別及地理位置方面之可比性。雖然並無任何兩家公司完全一樣，但在差異之外仍存在若干商業上之共同點，例如所需的資本投資、整體認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引導市場評定具有某些類似屬性的公司的預期回報率。

可資比較公司的篩選標準如下：

- 可資比較公司主要於中國營運；
- 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設備、提供與處理油氣污染物相關的環境服務和解決方案；
- 可資比較公司的股份在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細財務及營運資料可從公開來源獲得。

選 定 的 可 資 比 較 公 司

鑑於上述篩選標準，可資比較公司被視為屬公平且具代表性之樣本。基於篩選標準，可資比較公司清單為詳盡無遺的清單。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如下：

可 資 比 較 公 司 1

公司名稱 : 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334 HK

證券交易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

公司簡介 : 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製造商。該公司生產溶劑回收裝置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催化裂化設備、工藝燃燒器和換熱器等。

可資比較公司2

公司名稱	：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2613 HK
證券交易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
公司簡介	：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海洋環境保護解決方案。該公司提供船舶廢氣淨化解決方案、船舶節能減碳解決方案、船舶清潔能源供應解決方案等。

可資比較公司3

公司名稱	： 福建龍淨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600388 CH
證券交易所	：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公司簡介	： 福建龍淨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和銷售環境污染控制設備。該公司生產除塵設備、脫硫設備及其他設備。

可資比較公司4

公司名稱	： 上海盛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603324 CH
證券交易所	：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公司簡介	： 上海盛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產污染控制設備。該公司生產垃圾焚化爐、廢氣處理設備、排氣管道及其他設備，同時提供濕電子化學品供應、回收系統開發和其他服務。

可資比較公司5

公司名稱	：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527 HK
證券交易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
公司簡介	：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除塵器和裝置。

可資比較公司6

公司名稱	： 永清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300187 CH
證券交易所	： 深圳證券交易所
公司簡介	： 永清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為高污染、高耗能的工業企業提供氣體排放綜合解決方案，其業務涵蓋減排和節能。

價格倍數

於估值過程中，本行已考慮多種價格倍數，包括企業價值 (EV) 相對銷售額 (EV/S) 倍數、企業價值 (EV) 相對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EBITDA) (EV/EBITDA) 倍數、股價相對銷售額 (市銷率) 倍數、股價相對盈利 (市盈率) 倍數及股價相對賬面淨值 (市賬率) 倍數。

由於EV/S倍數及市銷率倍數未能反映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故並不適用於目標集團的估值。

市盈率未能反映目標集團及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槓桿及其他相關風險特徵，故並不適合。

由於賬面值僅反映公司的有形資產，但並無反映公司的任何無形資產、具體實力及優勢，故市賬率倍數不適用於目標集團的估值。

由於目標集團近年持續錄得盈利，本行認為EV/EBITDA倍數最適用於目標集團的估值。EV/EBITDA倍數是一種普遍採用的價格倍數，將公司的企業價值與其盈利能力聯繫起來。此外，由於EV/EBITDA倍數可將目標集團與可資比較公司之間資產負債表狀況的差異計算在內，因此是合適的估值方法。

企業價值的計算公式如下：

企業價值=市值+優先股+少數股權+短期債+長期債-現金

其中：

企業價值 = 企業價值

市值 = 市場價值

優先股 = 優先股權

少數股權 = 少數股東權益

短期債 = 短期債務

長期債 = 長期債務

現金 = 現金及現金等額

可資比較公司未就規模進行調整前的EV/EBITDA倍數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EV/EBITDA
1334 HK	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不適用 (附註1)
2613 HK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3.12
600388 CH	福建龍淨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11.58
603324 CH	上海盛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0
1527 HK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附註2)
300187 CH	永清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19.59

		平均值： 17.40

附註1：由於EBITDA為負數，因此無法提供EV/EBITDA。

附註2：由於EV為負數，因此無法提供EV/EBITDA。

按規模調整EV/EBITDA倍數

可資比較公司的規模通常與目標集團有顯著差異。規模較大的公司一般被視為在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方面風險較低，因此預期回報較低，導致倍數較高。因此，我們已對基本倍數作出調整以反映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集團之間的規模差異。

經調整EV/EBITDA倍數採用以下公式計算：

$$\text{經調整EV/EBITDA倍數} = 1/((1/M) + \alpha * \varepsilon * \theta)$$

其中：

M = 基本EV/EBITDA倍數

α = 比例係數，將效益的基本衡量標準轉換為可資比較公司的效益的替代衡量標準

ε = 可資比較公司的股權價值與企業價值的比率

θ = 針對規模的差異而需要對股權貼現率進行的調整

M 為EV/EBITDA比率的基本倍數，而我們取 M 的倒數得出 $1/M$ 。價格倍數調整的邏輯是基本倍數的倒數代表資本化率。於本次估值中，基本EV/EBITDA倍數的倒數代表企業價值的資本化率。

參數 θ 被用作為反映可資比較公司及目標集團之間的性質差異而期望作出的調整。經參考Kroll, LLC.在資本成本在線分析平台(Cost of Capital Navigator)發佈的《證券價格研究中心十分位數規模研究(二零二四年版)》(<https://www.kroll.com/en/tools-and-platforms/cost-of-capital>)，我們採用0.00%-4.47%的規模溢價差異，以計算每間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資本化高於目標集團市值的程度。

我們採用EBITDA與除稅後經營利潤淨額(「NOPAT」)的比率作為比例係數 α ，該係數應用於調整EV/EBITDA倍數。NOPAT被視為企業價值效益的基本衡量標準(Hitchner, 2017)，其為顯示公司核心業務表現(不含稅)的財務指標，不包括從現有債務及一次性虧損或費用中節省的稅款金額。由於本次估值採用EV/EBITDA作為價格倍數，所以EBITDA成為價格倍數調整公式中衡量企業價值效益的替代方法。因此， α 被用作衡量效益的替代方法的比例係數。可資比較公司的EBITDA和NOPAT均是從公開來源取得的資料。

可資比較公司的總調整及經調整EV/EBITDA倍數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總調整 ($\alpha * \varepsilon * \theta$)	經調整EV/ EBITDA
1334 HK	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0.00%	不適用 (附註1)
2613 HK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00%	13.12
600388 CH	福建龍淨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4.90%	7.39
603324 CH	上海盛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2%	12.44
1527 HK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不適用 (附註2)
300187 CH	永清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12.56%	5.66
平均值：			9.65

附註1：由於EBITDA為負數，因此無法提供EV/EBITDA。

附註2：由於EV為負數，因此無法提供EV/EBITDA。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是對投資價值的調減，以反映投資的市場流通性降低。市場流通性的概念涉及擁有權權益的流動性，即是擁有人選擇出售其權益時，其可變現為現金的速度及難易度。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反映封閉持股公司的股份並無現成市場。與公眾上市公司的類似權益相比，封閉持股公司的擁有權權益通常缺乏市場流通性。因此，私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價值一般低於公眾上市公司同類股份的價值。

由於目標集團不大可能進行公開發售，且目標集團的股份不大可能於不久將來在任何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流通，參考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s, LLC.發佈的《Stout受限制股份研究指南 (二零二四年版)》(<https://www.bvresources.com/products/the-stout-restricted-stock-study/>)，我們於估值中採用平均值20.97%作為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

控制權溢價

控制權溢價指買家為取得公司的控制權益而願意支付高於該公司少數股東權益價值的金額。估值所採用之EV/EBITDA倍數根據公眾上市公司計算，代表少數股東權益。故此，已採用控制權溢價將有關少數股東權益價值調整為控制權益價值。

根據FactSet Mergerstat, LLC.發佈的《Mergerstat控制權溢價研究 (二零二五年第二季)》(<https://www.bvresources.com/products/factset-bvr-control-premium-study/>)，控制權溢價以未受影響的少數股東每股有價證券價格的百分比列示。《Mergerstat控制權溢價研究》的研究對象為在交易中收購公司50.01%或以上股權，且目標公司為公眾上市公司的已完成交易。我們採用平均溢價29.60%作為目標集團估值的控制權溢價。

採納之估值參數

以EV/EBITDA倍數計算的目標集團60.0%股權權益的市值釐定如下：

	(人民幣)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最近12個月的EBITDA	74,971,875
可資比較公司經調整EV/EBITDA倍數的平均值	<u>9.65</u>
 目標集團的企業價值	723,591,040
減：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債務	(13,963,000)
減：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的交割前分紅*	(113,340,000)
加：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額	<u>32,373,000</u>
 目標集團100%股權權益的市值 (未調整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及控制權溢價)	628,661,040
減：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 (20.97%)	(131,830,220)
加：控制權溢價 (29.60%)	<u>147,061,923</u>
 目標集團100%股權權益的市值 估值中的股權	643,892,743
	<u>60.0%</u>
 目標集團60.0%股權權益的市值	386,335,645

* 應付交割前分紅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及收購事項交割前向賣方及外商獨資企業派付的分紅金額。

13. 獨立性聲明

本行謹此證明，本行於 貴公司、買方、賣方、外商獨資企業、目標集團或所報告之結果中均無擁有現有或潛在利益。此外，本行的董事並非 貴公司、買方、賣方、外商獨資企業或目標集團的董事或高級職員。

於估值過程中，本行獨立於各方行事。

本行的收費按一次性基準約定，與本報告所載估值結果並無關係。

14. 備註

就本行的估值而言，本行獲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資料。本行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我們亦已尋求並獲得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就本行所知，本報告所載的所有數據均為真實及準確。本行於分析中所使用由他人提供之數據、意見或估值，雖從來源可靠收集，但本行不會就其準確性提供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中所列金額均以人民幣定值。

15. 估 值 結 論

本行的估值結論乃按照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而該等程序及慣例依賴使用多項假設及考慮多項並非全部均可輕易確定或量化之不明朗因素。

此外，儘管有關事項之假設及考慮因素被視為屬合理，但其本質上受 貴公司、買方、賣方、外商獨資企業、目標集團或本行無法控制之不明朗因素及或有事件影響。

基於本行於本報告所述之分析，本行的獨立意見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北京信諾海博石化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目標集團)60.0%股權權益的市值為人民幣386,000,000元(即人民幣叁億捌仟陸佰萬元整)。

此 致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至79號
富通大廈27樓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澤豪博士

*BSc(Bldg), MUD, MBA(Finance), MSc.(Eng), PhD(Econ),
FSOE, FIPPlantE, CEnv, FIPA, FAIA, FRSM, CPA UK, SIFM, FCMA,
FRSS, MCIArb, MASCE, MHKIE, MIEEE, MASME, MIIE, MASM, MIET*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註：

鄭澤豪博士擁有多項工程以及會計與財務的資格。彼為皇家統計分析師協會資深會員、營運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廠房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

此外，鄭博士亦為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公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澳洲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及委員會成員。彼於亞太地區不同行業的類似資產估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本公司所知，除下文所載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外，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本文披露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e)	
	股份權益 個人	股份權益 家族	股份權益 公司	庫存股份	總數	
葉志成先生	161,304,532	9,192,000 ^(a)	26,504,000 ^(b)	10,024,000 ^(c)	207,024,532	36.42%
葉子軒先生	27,200,000	13,000,000 ^(d)	—	—	40,200,000	7.07%
葉鈞先生	26,869,000	—	—	—	26,869,000	4.73%
何世豪先生	—	—	—	—	—	—
何百川先生	—	—	—	—	—	—
古以道先生	—	—	—	—	—	—
邱靜雯女士	—	—	—	—	—	—

附註：

- (a) 此等股份當中，7,098,000股由葉志成先生與配偶共同持有，2,094,000股則由其配偶持有。
- (b) 此等股份分別由葉志成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一間慈善組織）（21,200,000股）和葉氏關愛延續基金有限公司（一間有限公司）（5,304,000股）所持有。葉志成先生於葉志成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和葉氏關愛延續基金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分別擁有50%（與其配偶共有100%）及60%（與其弟妹共有100%）之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在該兩間公司所持有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葉志成先生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之10,024,000股庫存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此等股份由葉子軒先生之配偶葉曹家麗女士持有。
- (e)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包括庫存股份）數目（即568,484,096股）計算。

(i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本公司所知，下列股東（除上文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好倉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擁有或視作 擁有權益的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於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已發行股 本之百分比 ^(a)
葉鳳娟女士 (L) 指好倉	實益擁有人	49,381,913(L)	8.69%

附註：

- (a) 該百分比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包括庫存股份）數目（即568,484,096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

4.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訂有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以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予以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6.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所訂立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牽涉於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未決或使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已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所述，(i)紫荊花塗料(上海)有限公司(「紫荊花塗料」，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上海市金山區土地儲備中心；及(iii)上海碳谷綠灣產業園管理委員會(「委員會」)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的國有土地儲備協議(「土地儲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以現金對價人民幣69,110,000元(當時相當於約74,342,000港元)出售一塊位於上海市金山區的土地(「目標土地」)使用權；

- (ii)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所述，紫荊花塗料與委員會就土地儲備協議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的補充協議，分別列明紫荊花塗料及委員會雙方就騰空目標土地而待進行的修復工作之責任及分攤的費用；及
- (iii) 收購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通函之意見或建議或陳述的專家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主體核數師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上述各專家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的編製日期）以來，上述各專家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何世豪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i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iii) 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27樓。

(iv)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不少於十四日期間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yipschemic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i) 收購協議；

(ii)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ii)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iv) 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及

(v) 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